



環境與藝術叢書 ■ 公共藝術系列 16

夏鑄九◎著

公共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
9

什麼是公共空間？——公共性幽靈與公共空間
12

驅散公共性的幽靈與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16

重構公共空間
19

公共空間的再現
27

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
28

使用中心——1989年無住屋運動
29

社區承諾——礁溪燒水溝公共浴室
38

開放邊緣——台大校門口
51

黃昏的故鄉與鄉愁的終結——澎湖與七美三塊厝
63



▼
環境與藝術叢書
公共藝術系列1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環境與藝術叢書〈公共藝術系列〉①⑥

公共空間

夏鑄九／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雜誌社

策劃小組召集人／申學庸

策劃小組／陳其南、劉萬航、曾茂川、李戊崑、林美珠、何政廣、王庭玫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樓

TEL／(02) 3886715~6

FAX／(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淋

執行主編／王庭玫

文字編輯／郁斐斐、楊佩玲、侯權珍

美術編輯／練步偉、李怡芳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 3620578·(02) 3629769

FAX／(02) 3623594

郵撥／0017620-0號帳戶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03號

TEL／(04) 2357410 FAX／(04) 2308241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 26172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3年5月31日

定價／新台幣36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749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公共藝術系列 16

公共空間

夏鑄九◎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序

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

我們常說：「這個人很懂得生活。」這「懂得」，其實就是一種藝術，要能沉潛其中、自在映照，非得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不可。因此，生活方式可以披露社會文化的層面，也會傳達藝術涵養的水準。唯有通過真切實在的生活，文化藝術方得以具體呈現。

生活在二十世紀末的水泥叢林裡，人類因環境意識的覺醒，對於都市景觀與生活空間的要求普遍提高，改善生活品質成為政府與民衆努力追求的目標。於是，公共藝術在現代都市計畫中日益重要。

公共場所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密切。這種「處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強調大眾共同分享，它的普及化，將使人人都有欣賞藝術、親近藝術，甚至接觸藝術的機會。民衆與藝術家共享創作的理念與樂趣，在潛移默化中將其落實到日常生活當中，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這對提升整個社會的文化水準，助益頗鉅。

我國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即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可是，公共藝術的觀念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藝術家雜誌社出版的「公共藝術叢書」十六冊，正是推展全民重視環境藝術的一種舉措；希望經由觀念上的認知，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

中國文化向來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然而，在過度追求物質文明的過程裡，我們不自覺的丟棄了這寶貴的文化精髓。如果說文化與生活是息息相關的，那麼，人與大自然的合而為一，或許是我們邁步公共藝術的一個方向。

我們需要更有創造力的藝術家，更需要能夠起共鳴的觀眾。我們衷心盼望，藉著這套叢書的出版，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活環境藝術化的重要性，喚起大家對於公共藝術的關心和參與，為我們自己，更為後代子孫，創造出美好的生活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學庸

作者簡介

夏鑄九



- 1947年 出生於南京市
- 1971年 逢甲大學建築工程學士
- 1975年 美國耶魯大學建築碩士
- 1977年 美國哈佛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講師
- 1981年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土木系副教授
- 1987年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博士
- 1989年~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土木系教授
- 1993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長

著作

- 1992年 《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1993年 《空間、歷史與社會》，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1993年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
- 1993年 <進步年代的公共性建構：劉易士·孟福與歷史中的城市>，《台灣社會研究》，第15期。
- 1994年 <(重)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第16期。

相關研究計畫

- 1990年 卯澳漁村保存與觀光發展計畫
- 1990年 東嶽殿古蹟修復研究
- 1991年 台北市平價住宅改建先期規畫
- 1991年 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 1992年 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
- 1993年 國立陽明醫學院校園規畫
- 1993年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
9

什麼是公共空間？——公共性幽靈與公共空間
12

驅散公共性的幽靈與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16

重構公共空間
19

公共空間的再現
27

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
28

使用中心——1989年無住屋運動
29

社區承諾——礁溪燒水溝公共浴室
38

開放邊緣——台大校門口
51

黃昏的故鄉與鄉愁的終結——澎湖與七美三塊厝
63





第一章 前言

本書討論當前台灣公共空間重建的模式語言（A PATTERN LANGUAGE）之可能性。作者關心公共空間在台灣社會中浮現之歷史脈絡，因此，當我們回答「什麼是公共空間」時，作者不但質疑幽靈般的公共性所潛藏的權力關係，而且試圖重新發問：「什麼人，在什麼脈絡下，用什麼方式，重新賦予了公共空間什麼樣的意義，並據以推動公共空間之功能順暢運作，與公共空間之象徵表現？」換句話說，我們致力於台灣社會之公共空間（重）建構。這關係著公共空間之抗爭，也因為如此，公共空間之模式語言做為一種公共空間的再現（表徵）（REPRESENTATION），也可以發揮啟發實踐創造的想像力，凝聚行動者意志的作用。

就像所有的社會爭論一般，意識形態的噪音使當前公共空間問題的輪廓變得模糊不清，結果混淆了可能的出路，作者曾經試著提出看待公共空間的一般性角度，做為空間實踐之參考點（註一）。在本文中，我們則試圖勾勒出有關公共空間在台灣建構的主要課題與模式語言，以為了在台灣的不同場合中之公共空間生產，廓清視野，開拓行動的道路。

1994年二月五日台灣的報紙幾乎是在同一版面刊登了兩件新聞。第一件是司法院大法官就台北市榮星花園徵收案所引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解釋：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期限並未抵觸憲法。第二件是由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幾耗盡政府經費，因此有學者建議：不如暫停四百餘項都市計畫。

前者，大法官會議就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否設取得期限的問題，作成解釋指出，修正公布的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期限，乃在於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產權並無抵觸（聯合報，1994年二月五日）。都市計畫之目的，於都市計畫法第一條中開宗名義地指出，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制定都市計畫法。而所謂「公共設施」者，則在於達成前述目的的手段之一（都市計畫

法第四十三條）。

這裡，可以對比出過去的榮星花園是一個「私園」，與未來的「公園」不同。過去要收門票，市民的可及性為票價的高低所過濾，所以它並不是所謂的「開放空間」（OPEN SPACE）。它不是開放空間，是在於其不合開放性（OPENNESS）原則，而並非在於其產權是否為「公有」。

此外，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的基本價值就在於「公共」利益與都市計畫「整體」之維護。這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基本立場，或者說，公共利益是基本的理性所在。

至於後者，係立法院舉行的一場「如何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公聽會中，多位學者專家指出，政府應要求目前擬定的四百二十七項都市計畫全數暫停，重新檢討財務計畫。若無法自行滿足財務開發收支平衡者，即予取消。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至1991年六月止，台灣地區還有一萬五千多公頃畫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尚未取得。若以1992年土地公告現值估計，地價與地上物補償費共計新台幣三兆零五百四十一億元，形成了政府財政上的重大負擔。專家學者們則指出，四百多項都市計畫中有許多公共設施根本沒有必要實施。同一天，省政府之全省地政業務檢討會中，省主席宋楚瑜也指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支出龐大，造成省府負債超過五仟億元。若不能以地政手段尋求一套減少政府財政負擔的方法，五仟億還不是負擔的上限（自由時報，1994年二月五日）。這也是政府財政危機的台灣版本。

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造成的財政壓力，固然說明了過去國家土地政策對土地投機之縱容，以及長期對都市建設之支出不足，然而，財政危機也同時暴露了台灣都市計畫的粗糙，因此，前述之內政部都委會的專家學者委員們可以主張規定公共設施的都市計畫「乾脆解除算了」。財政危機動搖了「公共設施」存在的理性，這真宣判了當前台灣這套都市計畫制度的死刑。

相較於1980年代英國新保守主義的柴契爾政府所發動的對英國規畫的攻擊，批判規畫的失敗（FAL-



• 已遭拆除的國民黨中央黨部原貌。

LURE OF PLANNING），同時卻創造了像都市發展公司（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這樣的國家高度干預產物，台灣都市計畫的死亡倒更能顯示出公共設施的特性竟然是食之無味，棄之卻又怕引發原來就相當不堪的台灣生活環境品質雪上加霜，加速惡化。這個「公共設施」到底是什麼呢？

前者所提到的開放空間，或者說，公園，以至於後者所提到的公共設施與公共建設，需要用更有效的理論範疇對待。它們都是「公共空間」，而問題的焦點其實在於對「公共性」的界定。最近，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所推動的「工商綜合區」與「大型購物中心」計畫似乎也說明了國家對公共設施界定的轉移。這也就是說，發展掛帥的國家經濟政策是親資本與親企業的，國家常常不在乎自己對公共空間界定的角色，以至於常常忘記了捍衛公共利益的責任。國家對自己親發展的立場倒是頗視之為當然

的，這也就是發展掛帥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的立場。

更為甚的事就是台北市政府最近與私人公司簽約，將華中橋河濱公園委託給私人資本經營。在其中設置迷你高爾夫球練習場、美食店、巨人充氣彈跳遊戲屋、奇異自行車、碰碰車、彩虹球池、迷宮…等收費設施，市政府稱為「結合民間社區力量」管理公園之「創舉」，一旦反應良好，還打算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公園。為了打響華中橋河濱公園的知名度，承包的民間公司擬定了一套開幕「促銷」活動。開幕儀式及活動包括了「吉普車隊」對抗「清涼美女廣場遊行」，「香車美人泳裝秀」及「蜂炮之夜讓台北市今夜星光燦爛」…等活動。至於開幕後，為了增加市民的「參與感」，將舉辦「命名活動」、「彩繪華中河堤」、「親子歡樂園遊會」、「民俗技藝展示」等。至於考季結束，則將推出「關懷考生演唱會」、「銀髮族俱樂部」

和「寵物大展」…，可說是「公園大賣出」的表演（中國時報，1994年五月十七日）。這真是公共空間的全面商品化，而這種直接把公園變成商業遊樂園的手法其實是種全球性的普遍趨勢。這種力量也在理論的層次上粉碎了傳統環境——行為研究取向對公共空間的理論範疇，把環境——行為研究變成一種善良的，但是卻落後於現實形勢的一種理論障礙。

甚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與保存的爭議，就是一種公共空間的爭議。拆除當夜所引發的「台灣之聲」地下電台事件可說是更進一步表現了空中公共論壇的可能性，以及使市民們思索「博愛特區」人性化的必要性與公共化的涵意。

此外，在另外一個層面，台北市捷運局也草擬了一套辦法，以捷運北淡線的雙連站大廳牆面為嘗試，推動「公共藝術」的方案。而文建會，在文化事業獎助條例的規範下，區分了公有建築物（指涉的是產權）、公眾使用（指涉的是以使用者為對

象），以及推動「公共藝術」系列的叢書。那麼，「公共性」到底是什麼？它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如何被界定的？就是我們討論公共空間時必須要面對的課題了。

第二章 什麼是公共空間？ —— 公共性幽靈與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是個常識性觀點。由於公共空間如此具爭論性，本文不宜由定義出發。由定義開始不但無機會展開對真實複雜世界之研究，而且，當定義完成，也就是研究結束之時。我們不如先指出公共空間不是什麼，以協助本文經由不同觀點論辯之過程，由其產出之結果來重新界定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不宜僅視為直觀的、經驗式的、中性而自然的建構。譬如說，公共空間並非指涉其產權，如「公有建築物」之範疇。其次，公共空間一詞界定之重點，也並非指涉其使用者，譬如說，如「公眾使用」的空間而已。公共空間的複雜性宜由社會關係的角度切入，它是社會的具體化。公共空間似乎容易引發社會抗爭，所以關乎社會行動者其所處身之台灣的社會與國家間之關係。

既然前述公共空間是個常識性的觀點。公共空間的曖昧性與吸引力最主要來自「公共」這個部分。「公共性」做為公共空間的概念內核，是個有爭議的範疇。它經常以兩元對立的論述形式，以公／私之區分，界定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在家戶、市場經濟、國家和政治參與之間，在生活世界與諸系統之間，關係其邊界的一些制度性建造，曾經被稱為「布爾喬亞公共領域」也可以說是市民社會的一種重要的社會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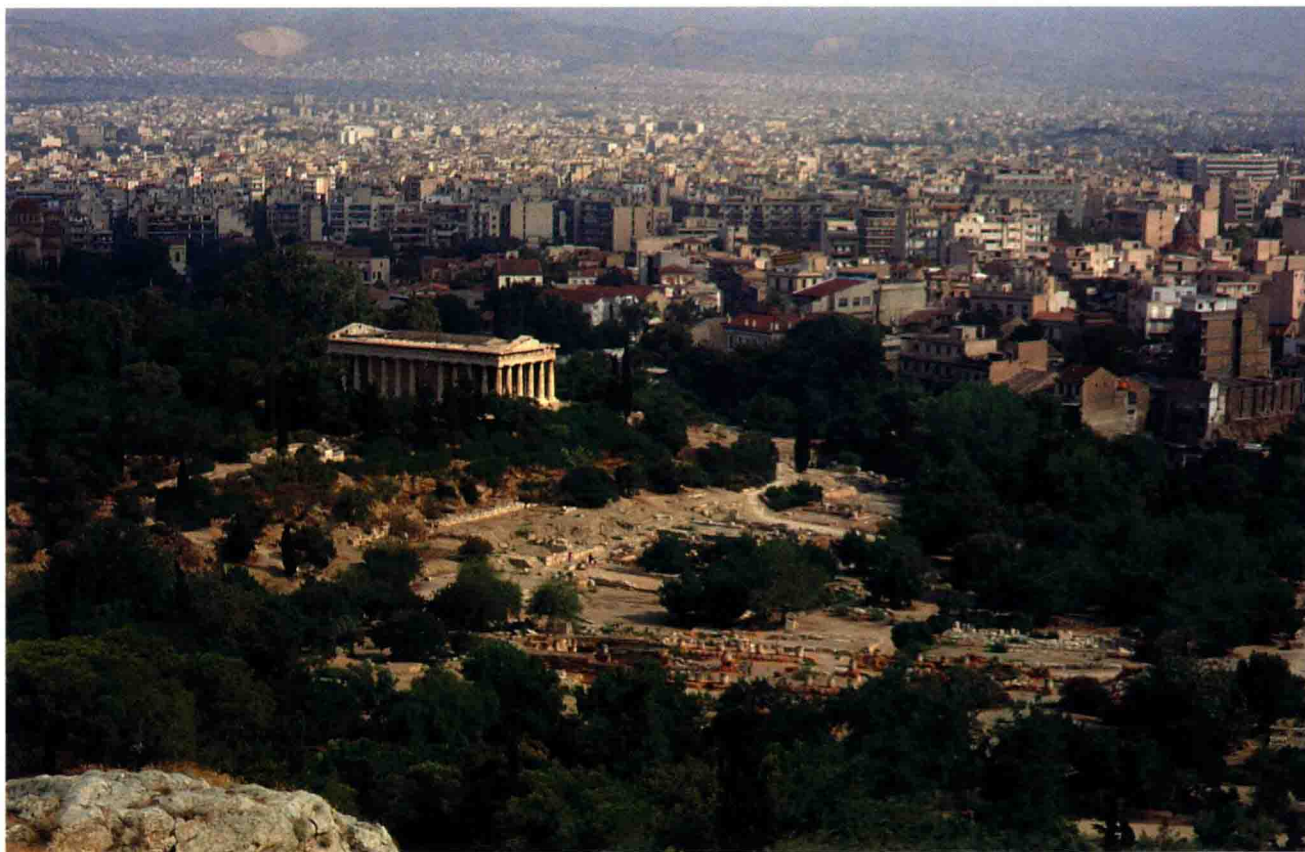
一、公共性幽靈

公共性做為一種布爾喬亞的意識形態範疇，可以說是歐洲十八世紀啓蒙主義最重要的建構之一，它第一次將一般群眾突顯在歷史之中，正當化了民主政治，使新聞界做為一種貴族、僧侶與平民之外的第四階級而誕生。對於急遽都市化的都市，它有助於建立一種能分享的「公共感」（公眾感）。而規畫與設計的現代的專業角色就關係著這種公／私界定，專業者以一種技術理性的形式，進行「公共理性」之干預。

但是，我們把公共性的眾多論辯做進一步整理，卻發現公共性不但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虛構，它還至少包括下列四種類型：

1. 公共性是一種批判性的公共言論

這是對公共性界定最重要的觀點，其中最主要的貢獻來自喬津·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的著作（註二）。對哈伯瑪斯言，公共性



所強調的是公共論述的建構。因此，公共性關乎公民（市民）資格，在市場經濟的私人利益與國家權力之間，公共清議與市民論壇（CIVIC FORUM）做為一種中介的制度而作用。

2. 公共性指涉及國家的管理

這是最常見的公共性界定。國家管理為公，相對而言，市場經濟則為私，這是自由主義的經濟模型。哈伯瑪斯則稱為是布爾喬亞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破壞。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中，公部門公共干預的目標也有所不同。早期公司資本主義浮現的年代，公共事務理想化為由具備公共精神之人為之，以公共手段支持私人企業成長，以公共價值政策與專家治國之技術相互結合。到了福利國家社會，在公共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國家的技術官僚以科學管理角色，為未來勾勒理性之走向，守衛公共利益。至於勞工與一般薪資僱傭者，則只需注意私人領域即可，即盡其本分、照顧家庭，在大眾消費的趨勢下追逐商品之消費。

3. 由自我授權的共同體重新界定公共性

對比於前者不自覺地中心主義傾向與習於有權力者建言的技術理性與專家角色，公共性的界定可以由集體行動的社會動員過程中，以民主自理的政治共同體的建構為策略，朝向地方性社區共同體的區域自治與自我授權，在國家與大公司的權力之外尋找另類計畫。這種公共性的建構，其實是由市民社會中的政治權力重新中心化的行動，也可以連結上女性主義的模型。譬如說，女性主義者反對將家務界定為私，而將薪資所得界定為公的成見。

4. 公共性是建造城市的象徵展現，

它必需具備不可或缺的政治原則

公共性在象徵性展現方面，被溯源至希臘城邦，意謂著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的地方，暗示了更為政治性的考量。公共性強調的是彼此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的地方，感覺到彼此的差異，為了求生存，社會的互動與交往，使城鎮居民不得不發現使用「我

們」這個字眼的方法。希臘城市的中心，阿果拉（AGORA）（公共廣場），就是有些事必需是由政治性地爭取、發生、學習尊重與容忍而獲致的。簡言之，公共性界定的關鍵不在於什麼永恆的品質，而在於其政治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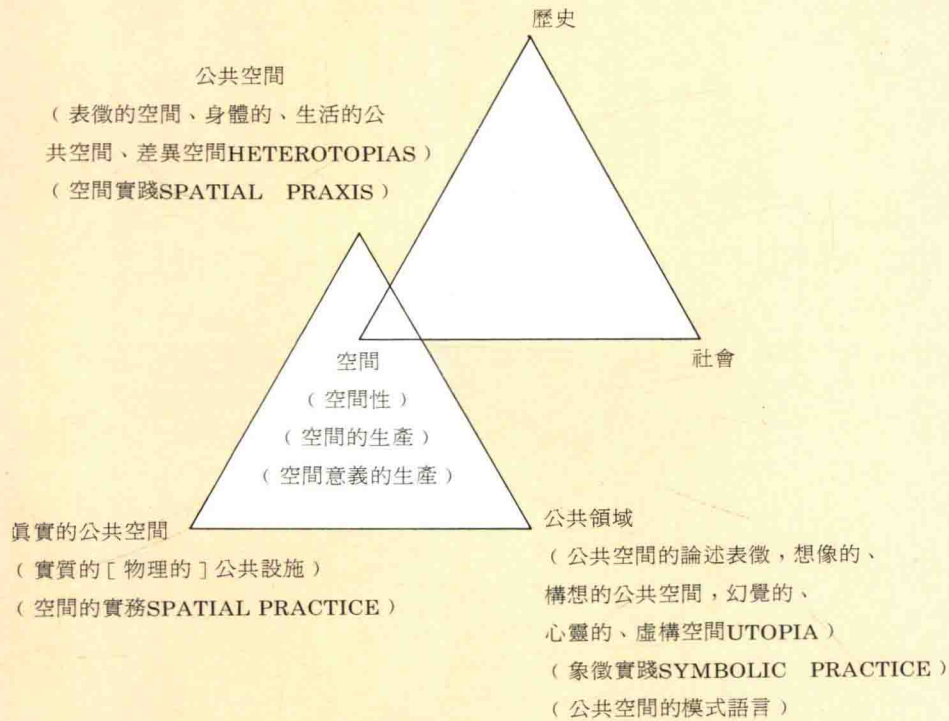
由這些不同類型的公共性界定，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公／私區分的不確定性。或許，並沒有什麼與生俱來的公共性，公／私區分經常是國家與市場間浮動的邊界，它為權力關係所不斷地改變。因此，公共性其實就是政治。公共論述實際上是政治論述。自我授權的共同體重新界定公共性的過程，更關係著集體動員的政治過程。公／私的區分正是既定權力關係下的政治論述。

二、公共空間之生產

既然公共性是一種既定權力關係下的論述建構，重點在於制度層面的斡旋中介，公共性其實是一種非物質化的「公共幽靈」。那麼，我們若將其視為一種論述表徵（再現）（DISCURSIVE REPRESENTATION）與象徵（THE SYMBOLIC）的話，公共性與公共空間的關係可以做進一步開展。也就是說，公共性中的政治特質是串起前述不同類型公／私界定的紅線，那麼，讓我們把握空間的特殊性，然後連結為公共空間這個複合體。

假如公共空間並不只是經驗主義者眼中一種中性的、既有的、地理性描述的實質空間的話，我們可以試著用公共空間的社會生產概念重新擴充公共空間的意涵。首先，社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主體與客體、意識與存在、心靈與物質空間的社會生產是一種空間的生產（THE PRODUCTION OF SPACE），這裡意謂著：空間其實就是社會。而前文在討論公共性時常常若有若無存在的空間隱喻，如阿果拉、市民論壇、討論時事與公共話題的沙龍、咖啡館、俱樂部…等，都不只是也不必是空間隱喻而已。這種空間隱喻的提法中，認識論層次上，空間的觀點把空間像是拜物教般地物化了。心靈與精神領域其實密切關係著社會與實質的領域。簡言

圖1 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



之，我們考量空間是一種社會生產的空間（或者說，空間性）（SPACE, SPATIALITY），以能同時記錄心靈空間、社會空間與實質空間。

假如我們避開空間本體論的陷阱，公共空間的生產可以進一步展開，以利我們的實踐（註三）。這也就是說，公共空間的表徵（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SPACE）、表徵的公共空間（REPRESENTATIONAL PUBLIC SPACE, PUBLIC SPACE OF REPRESENTATION）與真實的公共空間（REAL PUBLIC SPACE）的三重關係，將空間性（SPATIALITY）的概念在想像空間（IMAGINED SPACE）、生活空間（LIVEDSPACE）與真實空間（REAL SPACE）三個向度上開展。這就是公共空間的社會生產（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PUBLIC SPACE）的分析架構（參考圖1）。

首先，公共領域是生活中的公共空間，和真實的公共空間的一種想像空間，一種構想的空間，或者

說，一種空間的表徵與再現。當資本主義透過商品化與官僚化的多重空間實務（SPATIAL PRACTICE）而作用時，它們需要透過的都市計畫與建築等主流空間科學提供一種公共空間之表徵，或者說，象徵的實踐（SYMBOLIC PRACTICE）、論述的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與意識形態實踐，以支配與改變城市的公共空間與社會。這就是公共領域。這樣，難以捉摸的公共領域，幽靈般的公共性就只剩下把它更清楚地界定為：既定權力關係下政治過程的論述凝結了。

其次，前述這種都市計畫所造就出來的真實的公共設施與都市公共服務，它們就是由各種專業實務所營造的真實空間，即，實質的「公共空間」，也是一般地理學描述性的空間。

第三，至於公共空間，則是一種表徵的空間，為人們所感知的，生活的公共空間，或者說，公共生活的空間。用米謝·福寇（MICHEL FOUCAULT）的話來說，這是另一種真實空間，它們確實存

在，並且形成社會的真正基礎。它是真實空間的對立基地，表徵的公共空間是一種差異空間，使真實空間成爲絕對真實，使我們得以重構自我。（註四）

所以，公共空間，則是在既定權力關係下，由政治過程所界定的，社會生活所需的一種共同使用之空間。也因此，公共空間關係著空間的使用價值實現。再換個角度，在資本主義的都市生活中，公／私之區分，公共空間的界定與品質認定是動態的而非形式化的，關係著國家之都市政策對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的干預方式，它關係著特定的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中，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歷史情境。

由於不同的資本主義社會作用者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賦予了空間不同意義、功能與形式之表現，公共空間具體化了它們之間的妥協與對抗。資本主義之社會政治矛盾在空間上實現，在空間中衝突，成爲空間的矛盾。昂希·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曾經區分了抽象空間與社會空間的對立關係，類似一種中心——邊緣的對抗關係。抽象空間由知識和權力相互交錯構築而成，是層級式的空間，適用於控制社會組織的人。而社會空間則源於實踐，爲社會成員外部化和物質化的日常生活經驗。而抽象空間與社會空間的中心——邊緣對抗都分別牽涉了上述空間性的三重向度變化。

本文改造的空間性理論架構不在於致力建構精巧的形式理論，而是提供一個能解釋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的真實空間、象徵空間與空間論述間互動的關係架構。它只是以一個鬆散、有彈性的提綱形式，試圖解釋不同脈絡下，什麼人用什麼方式界定公共空間的歷史意義，以及公共空間的功能如何運作，公共空間的形式如何表現。

第三章 驅散公共性的幽靈與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1
6

一、驅散公共性的幽靈

對 公共性的衆多爭議中，有必要提醒的就是普
同的公共理性所潛藏的理论預設，它們曾經
受到衆多的質疑：

1. 對布爾喬亞公共性的歷史描述導致了不恰當的規範性假設

對於北歐布爾喬亞社會歷史階段過於理想化之描述曾經遭受挑戰，即城市真的曾經這麼「公共」過嗎？城市是否曾經爲了誰而比現在更開放嗎？是否真是爲了全民利益而開放？曾否向勞工、婦女、男女同性戀者、少數民族…等開放過？希臘人的阿果拉不過是個幽靈論壇與幻象廣場。這種文藝復興式的古典思想模型與我們的文化中過去「法先王，尊三代」的保守心態如出一轍。

2. 普同的公共性對婦女與其他邊緣性社群的文化多樣性與多元性考量不足

普同的公共性預設是將「人」等同爲「男人」、「財產的所有人」與「公民」，也因此預設了人們普同地具備了接近公共性之能力。

其次，公共性的提法誇大了教育與新聞媒體的重要性，像是制度性地自抬身價。

尤其，以地方文化認同爲訴求的都市社會運動與邊緣社群團體之社會動員，往往都肯定了文化的多重性，而放棄追求普同性。普同性尤其成爲女性主義批判的對象。公共性幾乎成爲現代主義教條，像公—男／私—女的區分，其實是再生產了既定社會關係中的性別不平等。因此，更寬廣的反公共性要更被辨明出來，更受到欣賞及鼓舞。

二、瓦解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在驅散了公共性幽靈的基礎上，我們可以進一步瓦解公共空間生產的布爾喬亞中心性。列斐伏爾批判性的貢獻可以提供我們汲取西方文化經驗時的提醒：

列斐伏爾簡要勾勒出空間的歷史，這歷史其實是西方崛起的批判史，從頭到尾充滿了對公／私空間



• 希臘雅典八仙農神殿

的討論，到最後，他不但指出兩元對立理性下所潛藏的公共領域對私人領域的獨裁，且更進一步以空間三重的層次互動，在公／私之外加上混合型之中介，以破壞兩元性的權力支配關係。（註五）

列斐伏爾批判西方之崛起，對資本主義之形成與擴張的系統性暴力——資本之積累以及男性權力之陽物暴行進行揭露。他認為資本主義所生產的抽象空間反映了資本與國家之權力。列氏描述抽象空間為一個視覺——幾何——陽物的空間，它同時是現代性（MODERNITY）的徵候與構成。而公共空間正為現代性之核心範疇。

對列氏言，西方的地景營造過程中，對領土的殖民，與對階級、性別和異己者之支配可說是歷史地同時在進行著的。他指出，空間本身再現了男子氣

的理性的具體化。現代西方資本主義的抽象空間之中包含的視覺——陽具幾何權力，與公共——雄性／私人——女性空間的制度化過程，不但可以追溯至十七世紀的歐洲，更可追溯至希臘城市的公共空間之中，這個父權民主的古典計畫原型深植於，以及有賴於希臘城邦中的雄性公共空間。這種雄性意象與陽具權力的古老空間觀念被帶到非西方的「處女」地，彼處神秘的女性要被現代殖民主義發現以及穿透，建構殖民地的差異空間。（註六）

這正是殖民的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的空間建構。這種「公共的」，以及隱含了「客觀的」時空概念之界定常由帝國主義之擴張與殖民支配而植入第三世界。它伴隨著以數學精確技術的空間區畫按土地權利的認定進行殖民，這



• 埔里水池，性別化的公共空間（梁正居攝）。

就是時鐘的權威與地籍圖的專制性所建構秩序專制與現代化權威。（註七）

假如我們多注意性別之分化，才有可能粉碎普同性之一統意象。在列斐伏爾影響下，公共空間的中心性受到挑戰，對歐美民主的古典理想、城市空間具體化，以及所謂公共性的制度與空間具體化等都被要求更徹底地質疑，以解開西方早期文明中就潛藏的雅典文化帝國主義、奴隸制與父權成見，因為羅馬，包括了希臘的自由民（男性）可以在他的城市中用空間來描繪、具體化、來想像世界的秩序，但是，婦女、僕人、奴隸與小孩卻不然…。（註八）

列斐伏爾認為資本主義所生產的抽象空間造成理性與空間被融入各種管制與理性化公共空間，建構公共領域之公共性。抽象空間在二次大戰後為布爾喬亞民主之崛起與福利國家之強化，成為全球支配性的力量。這個趨勢到了目前又在全球資本主義再結構過程中進一步升級，可是嘲諷的是，這卻竟然

關係到公共空間的終結。

三、公共空間的終結—— 公司資本接收了公共表現

在資本主義的全球再結構過程中，過去福利國家的公共政策，已全面向親企業方向轉向，過去社會運動好不容易取得的對公共空間以及對發展的管制規程正快速地被解除。在私人化與商業化的趨勢下，無論是在新的市中心，還是老的市中心的城市公共空間之中，公共空間所表現的象徵性幾全為大公司所掌握。

在資本、國家與社會之關係中，即使在先進工業國，公共空間的公共性在這幾年大多遭到了扭曲與低貶。公共空間被認為是有交換價值的商品，被聲稱為了社會之需要而放棄了「發展」，即獲利機會。然而在都市設計與規畫過程中，贊助者之經濟利益還是常置於公共之上。公共領域被假設要由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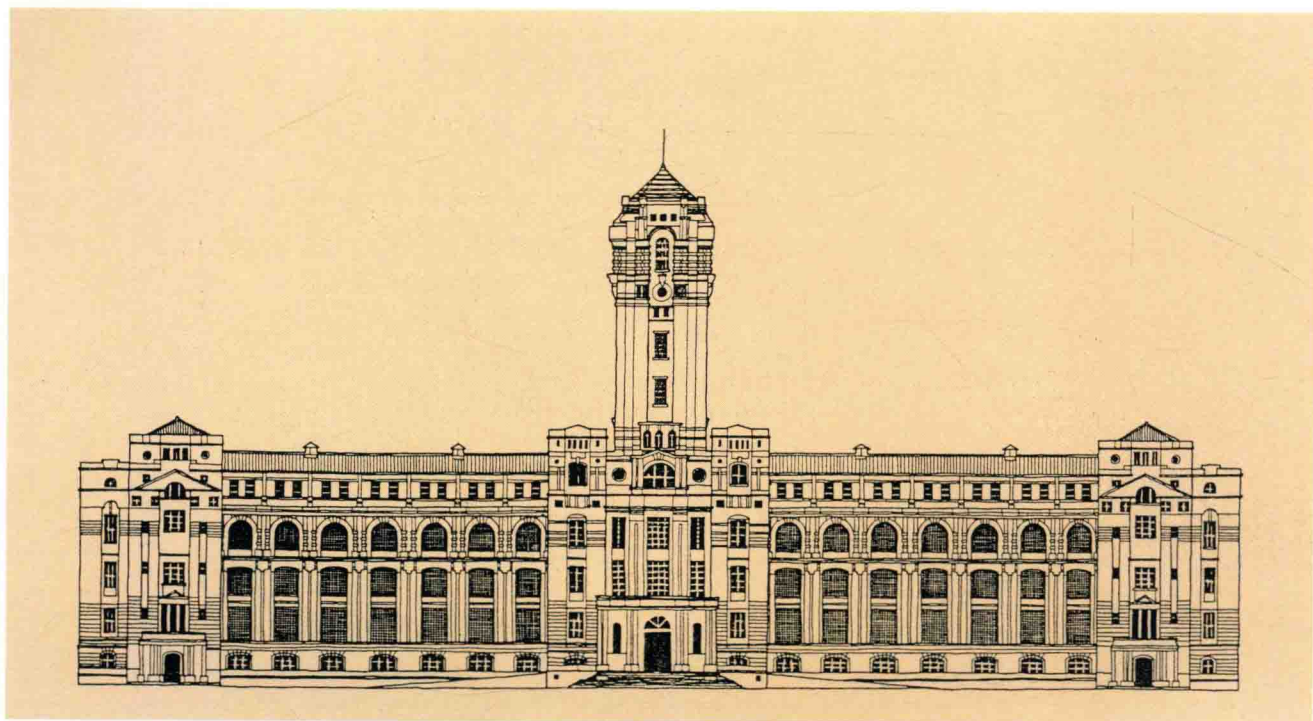
質形式之規定、開放空間之獎勵、土地分區規定、交通模式、房地產競爭與發展權展移…等技術，建構其邊界，保衛其品質。於是公共空間變成了購物中心，公共性也成為商品交換活動的隱喻。譬如說，在過去，對巴黎路邊人行道旁的咖啡座而言，人們使用空間的方式就是「談話」；但是這些年以公共性為名的美國大型購物中心的設計小詭計就是不提供太多讓人久坐之地方，小丑會來打擾，音樂聲音會妨礙交談，甚至，不准人們在其中「閒逛」。公共空間中得防止人們互動，因為這是逾越了流通與消費的行為。這種封閉的購物中心替代了街道，使美國的街道活力死亡，使消費者成為空間中的俘虜。結果，建築就承載了所有的結局與損失：自我於是受制於權威、公眾受制於私人控制、民主受制於寡頭、社會參與也失去了憑藉。勞工與社區為娛樂與消費的形式所重寫，公共性深陷於重圍之中。（註九）

第四章 重構公共空間

一、公共空間在台灣之歷史性浮現

像 台灣這類開發中國家，台灣社會的歷史尷尬就是經濟領域的社會運動（如勞工運動）、政治領域裡的社會運動（如民主運動）、以及都市領域裡的社會運動都不可避免地在同一歷史階段裡發生了。它們挑戰的對象是國家，國家是支配性制度的組織中心。這種歷史情境也使得都市社會運動與後現代的邊緣戰鬥幾乎必需同時進行，而無法拘泥於線性歷史邏輯的階段論，與受限於先進工業國的既有經驗。假如，浮現中之台灣市民社會能初具雛形，就比較有機會經由社會運動的動員與社會學習過程，使民主化的幅度擴大，以至於使台灣社會的力量逐漸釋放，改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 日據時期之台灣總督府立面圖(李乾朗提供)

歐美市民社會公共領域之建構是我們傳統社會所未曾具備的經驗。我們傳統文化中所謂之「公」，一方面竟然連結著「封建帝國」之權力，如「公家」；另一方面，「公共」雖然意味著「大家的」、「非私人的」，然而也意涵了宗教的歸屬。後者並未在商品經濟逐漸發達的歷史過程中有機會對抗國家，建構社會之「公共領域」，反而成為地方勢力與朝廷之間利益妥協與權力交換的空間。

日治時期殖民城市的國家計畫，一方面是紀念碑城市的建造，城市的「偽公共空間」透露的是帝國主義的父權幾何，支配了城市的視覺經驗；另一方面，殖民者以精確的測量技術，以公共衛生之名，以都市計畫的強制性手段，重新改寫了台灣的城鎮與地景的容貌。(註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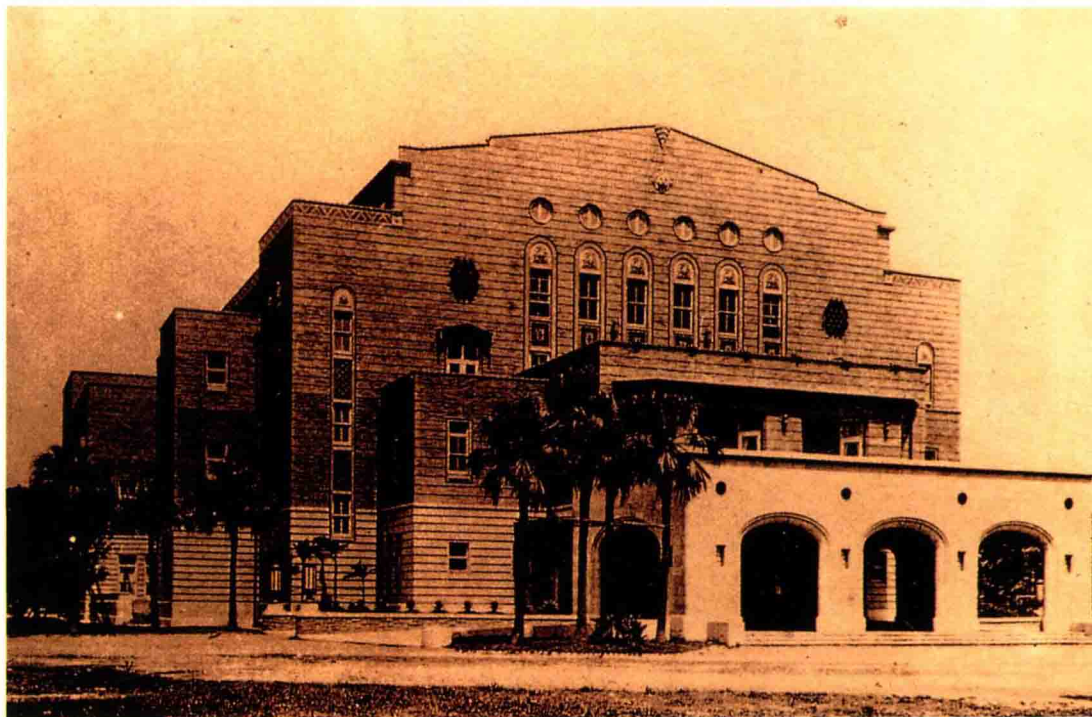
這種國家的「公共」權威在光復後並沒有機會徹底地改變，在殖民城市的基盤上，套用著官僚城市因陋就簡的「公共建築物」。即使品質粗陋，權威的形式仍然意象化了民族國家的意識形態，複製民族鄉愁的想像，鞏固國家神話的認同。

現在，在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一種混雜了權威主義與民粹主義性格新興民族國家重建工作又

已經完成了，至於由帝國——殖民承繼下來的，對國家的權力與父權文化的反省能力，似乎還沒有什麼機會能在當前的公共空間建構中受到鼓勵而展現。

法國大革命之後公共空間的歷史告訴了我們紀念碑建造與民族國家的關係，也得以使我們看到二二八紀念碑是民族國家重建計畫中的公共空間建造。二二八紀念碑做為在特定社會實踐過程中建構的對象，它是制度的地景，選擇與呈現了可接受的社會記憶。拆除舊回憶，建立新記憶，收編二二八，國家取得合法性，二二八紀念碑的建造表白了政治上不便明說的語言。然而在空間的文化形式上，二二八所造成的現實扭曲與歷史嘲諷卻是美學語言的直截了當、平鋪直述。(註十一)

台灣並沒有經歷先進工業國的福利國家社會，由國家干預建構公共空間，即使如此，近年公共性為資本所支配的全球性趨勢，也同樣地在台灣的城市中，取代了過去殖民程式與官僚城市的力量，接收了城市天空線的象徵性表現。壟斷性私人資本的摩天樓，在主流建築論述的建築批評語言中正在開始「自然化」為市民認同的城市地標。新落成的新光



• 日治時代的中山堂，當時稱為台北市公會堂。

摩天樓（新光人壽關係企業總部）與遠企中心（遠東關係企業之總部）可以說是公司資本接收公共表現的台灣版本，以及抽象空間中視覺——陽物權力的台灣版本。這就是被壟斷性資本所賦與城市意義為「私有的城市」時，公共空間的文化形式所表現的象徵秩序。（註十二）

總之，過去日治殖民城市的偽公共空間與光復後官僚城市對公共空間的扭曲，均使得台灣城市之公共空間嚴重不足與品質不良，而現在私人壟斷性資本又在市民無警覺情況下，正在接收城市的公共性表現。那麼，我們要如何能一方面驅散布爾喬亞公共空間的中心性，以及，又能另一方面矯正城市，為了公共空間而抗爭呢？

對當前的台灣社會言，公共空間／私人空間的畫分歷史地尚未制度化為「理性」——這關係著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它尤其關係著說話的方式，表達意見機會的論述政治與論述空間。在概念建構上，領導權（HEGEMONY）可以替代公共領域一詞在表達支配性價值觀方面之不足，空間的文化形式（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也可以補充公共空間在文化表現方面未盡意之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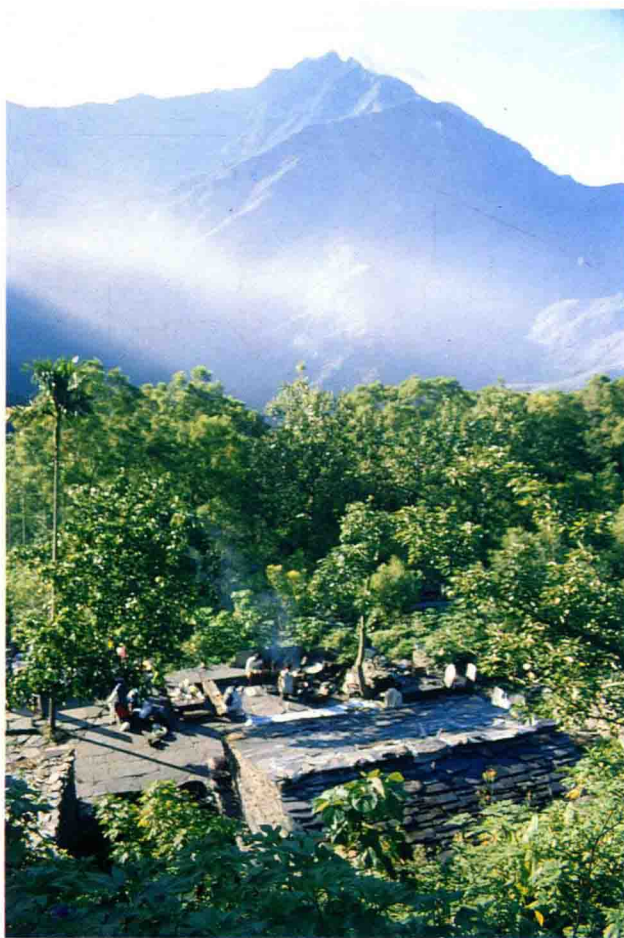
而，就台灣之歷史與社會時勢言，公共空間仍然有其實踐上的特殊作用。對浮現中的台灣市民社會言，這是一個曾經對「亭仔腳」（註十三）這樣的漢人城鎮居民商業交換活動之「公共空間」有過長期較共同感受的社會，在更高的層次上，「天下為公」也可以說仍然是台灣社會中有影響力的價值觀時，公共性仍然有做為對抗私人資本貪婪的「一般福祉」意義，面對「公共領域」與「公共性」之全面消亡還是有些可以施力之餘地。更重要的是，就現實層面言，公共性價值之消亡，更可能使物質化的公共空間受到傷害。因此，重構公共性概念仍有必要。以公共空間之生產重構公共性的概念確實有機會可以提供矯正城市，具民主抗爭作用的公共空間另類計畫（ALTERNATIVE PROJECT）。

二、另類公共空間計畫

在目前台灣社會，公共空間的另類計畫有條件做為因公共空間不足（公共設施、都市公共服務等都市集體消費不足）而動員市民團體、社區（共同體）居民，以及其他弱勢團體的政治計畫，藉此過

程，人們也才得以辨認他們自身，經營團結的網絡。社會與空間關係的轉變其實有更積極的連結可能性。這也就是說，社會存在於時間與空間的建構之中，公共空間不只是社會地反映，而是社會之所以為社會的一種積極建構元素。空間是社會關係的中介，也是可以影響社會關係的物質產物。公共空間做為一種生活空間體驗之實踐時，當公共空間做為表徵空間，成為空間之公共使用與消費之時，實現使用價值之公共空間正文的愉悅與快感有可能提供了快感政治與社會動員結合的機會。更何況，使用價值之實現過程關係著生活空間的體驗，尤其關係著弱勢群體掙扎求生存的方式。相反地，社會關係改變也意味著空間關係的可能改變，它會生產一個新的解放空間。

公共空間的另類計畫也關係著認同政治，然而這種關係到地方附著性（PLACE ATTACHMENT）的公共空間計畫，一方面關係著地方文化的認同與歸屬感的建構，它有助於團結網絡的建立，因此有助於社會動員。然而，另一方面，卻也關係著權力與社會關係的鍵結。公共領域與公共空間之建構提供了一種集體想像，關係著市場經濟中社會生活與制度性關係之建立。在公共性的普同性幽靈拆穿之後，國族的、公民的、以至於市民的與社區的普同性也需要以社會主體群（階級、女性、同性戀、原住民等）來重新思考與爭取社會的空間，角逐空間意義的生產（註十四）。簡言之，公共空間抗爭所召喚的市民身分仍然隱藏著階級與性別的假設，很容易成為有財產男人排除婦女與其他階級之「公共生活」。公共空間抗爭是否終究不可避免地仍然強化了既定的社會關係？或許，在空間領域的層級上，策略性地如何保持往底層的面向而非往上提昇與擴大（即，社區與地域的認同相對優先於國族認同），如何以解決一般人日常生活問題為導向，甚於意識形態之追求，以及如何以清明之分析掌握全球性之政治經濟地圖是保證民主化深化的關鍵。像華德·李普曼（WALTER LIPPMAN）曾經由保守主義角度質疑公共領域之民主參與可能性，認為冷漠不動員才是常態。然而，六〇年末與七〇年代的



• 屏東舊好茶

社會動員有力地回答了，以及埋葬了福利國家社會。但是在台灣，因為生活空間品質的急遽惡化正催動了地方的、市民的、社區的動員，以及混雜了不同社會主體群的動員。只要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不能全然消除勞動者對生產和分配的關鍵性影響，公共空間的抗爭線索和另類計畫也一定可以在空間意義的衝突中出現，以及被辨明。做為九〇年代台灣的有機知識分子研究發問之角度應該重新看待公共空間。因為它包括了市民的、社區的、以及為了公共服務與設施之不足而動員的各種方興未艾的都市社會運動與地域性的運動。因此，我們才能探討都市與社會的變遷，以至於結構性轉化的可能性。也因此，在公共空間的多重性目標下，我們必需在實踐層次提出另類公共空間計畫。



• 屏東舊好茶聚落保存尋根之旅 (陳永龍提供)



• 屏東舊好茶聚落保存尋根之旅 (陳永龍提供)





公共空間是充滿了利益、權力與價值觀衝突的地方，不同的歷史行動者以不同的論述企圖塑造空間。公／私的畫分其實說明了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在這個浮動的邊界之上，空間意義界定的政治過程是我們重新發問的關鍵，這就是空間的生產，也就是前面所說過的：什麼人在什麼脈絡下，用什麼方式，賦予了空間什麼意義，推動其運作，展現其文化表現。因此，公共空間的抗爭，其實就是社區的動員，也就是都市社會運動與地域性運動的一部分。社區居民不只是自在地居住於地理範圍之中而已，這僅是社區意識建構的充分條件。社區居民之社區（共同體）意識是因為動員而成就為自為的社區（共同體）居民。這個由自在到自為的過程，就是因都市危機而產生的都市社會運動所提供的社會動員過程，與公共空間建構所提供的自我辨認過程。

都市社會運動與地域性運動類型繁多，以不同的方式與不同的議題切入公共空間的抗爭。它包含了發生在城市與鄉村中的社區動員（例如像聚落保存，像騎樓、大學校門口、廟埕等空間意義界定的衝突），也包括了原住民、婦女與其他邊緣弱勢的群體的抗議（例如原住民的文化再生與地方發展議題、性別歧視城市的議題等），也包括了因住宅、公園、古蹟與環境等議題的運動，例如礁溪溫泉鄉的公共浴室、曹洞宗別院的保存運動、七號公園觀音像之爭議、高雄衛武營與柴山公園運動、台北市住宅社區環境品質的捍衛（如著名的台北市慶城社區之都市動員（註十五）、台北市對保護區變住宅區的動員、抗議駁坎建國宅等運動、反對保護區變更為南區汽車修護中心）、開放空間品質的爭取、二崁聚落保存的社里動員（註十六）、舊好茶聚落保存的族群動員、三重後竹圍公園參與和台北縣的公園參與動員等等…。這種看似瑣細與邊緣性議題與群體的社會動員，其實存在了面對日常生活領域的反領導權戰鬥，也是草根民主的運動。我們可以說，在社會日常生活領域中，由於公共空間類型複雜，當公共空間的概念重構之後，它的政治性格受到注意，因此日常生活中之反領導權（霸權）的抗爭著力點其實甚多，這也是突破社會關係再生產的必要環節。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說，公／私的畫分與公共空間意義的界定中，包裹著都市社會運動在內的歷史爭議，這也就是都市社會運動所追求的另類城市：市民城市的建構——城市是屬於市民的城市。



• 三重後竹圍公園參與（陳允中提供）



• 三重竹圍公園參與（陳允中提供）



• 三重竹圍公園參與（陳允中提供）

這些都市運動、地方動員之中所混雜之不同的社會主體群的聲音，他（她）們確實提出了台灣社會中的真實議題。他（她）們質疑問題的深處挑戰了當前制度的根本邏輯，也因此，他（她）們目前的具體作法與訴求用詞都還不能勝任其歷史任務。但是，他（她）們卻沒有其他選擇。他（她）們對台灣社會暗示了新的歷史意義，可是卻是在地方的、社區的、市民的，以及邊緣的烏托邦範圍內滋養著明日的社會運動之芽。他（她）們其實憧憬著明日的空間與社會。

對專業者言，在研究、規畫與設計干預的態度上，這些市民團體、社區居民、弱勢團體與社會主體群不是一種供人研究的「研究對象」，而是他（她）們要擁有社會主體自己創造的空間，能表達出他（她）們自己的感受，甚至，研究活動本身，也就是他（她）們生活的一部分。這是市民參與規畫與設計過程的精義，而其成果，也正可以干

預支配性的論述——由自大的白種男人一直到這個島上的空泛貧乏的漢族男人的權力。

第五章 公共空間的再現 （表徵）

我們的公共空間重構的行動可以怎麼展開呢？如前所述：公共空間一方面關係著公共空間消費不足，另一方面也關係著空間文化形式之認同政治，因此，公共空間的抗爭關係著改變公共空間潛藏之權力關係的政治過程，也因此關係著公共空間意義的賦予、抵制和對抗。那麼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做為一種公共空間的再現（表徵），也可以發揮構想的公共空間之論述力量，啟發實踐創造的想像力，以凝聚行動者意志的作用。發揮這種有政治意涵和的語言潛力，將協助塑造我們生活

的公共空間。而生活的公共空間，或公共生活的空間，是社會生活所需的共同使用與分享之空間，則是為既定權力下，由政治過程所界定與推動的。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是日常生活公共空間品質的再現（表徵），不是存在於形式中的神秘本質，也不是實質形式的風格或類型。它是不同階級、性別在政治過程中建構空間的文化表現所需的論述表徵。於是，我們試著重構公共空間模式語言的架構：

一、使用中心：

將公共空間使用為論述的空間公共空間如何能由不同的人使用，讓不同的人能夠真正彼此交談，利用空間做為論述的場地。

二、社區承諾：

在城市裡，人們察覺到有些真正重要的事，在他們的生活中絕對要緊的事在發生。城市不僅僅是一個生活、購物、帶小孩出去玩的地方。它是一個暗藏了我們如何引申倫理，如何培養正義感，以及如何學會與自己不一樣的人交談，並從中學習的地方。

三、開放邊緣：

這是一種都市之開放空間提供差異空間之動力。城市裡各地區相連的接縫地帶是行動公開發生的地方。城市是不一樣的人在彼此身上可以發現意義的地方。

第六章 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

下面的篇幅我們試圖以一些案例來歸納出關於公共空間的建構的營造元素及設計準則。在這方面我們受惠於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CHRISTOPHE ALEXANDER）。亞氏的設

計理論——成形於1970年代的「模式語言」——是建築論述的革命。亞歷山大認為在空間形式中存在一些模式，它們是環境的結構，能經由深層感覺而辨明。經由模式的傳遞，互動的中心產生了「一統性」、「圓滿性」或稱之為「無可名狀的品質」，這即是人們所體驗到的美感經驗。亞歷山大試圖經由模式語言的分析，來使無可名狀的品質能被體驗、教導、營造出來。

但處於台灣的特殊脈絡中，以「模式語言」來審視我們的空間形式時，像我們這樣在經濟上處於依賴情境，政治上草根民主仍正抽芽發展中國家的人民，實在是無福消受得起亞氏所描述的美好的空間品質。「模式語言」中沒有被挑戰的前提卻正是我們的困難所在。我們的環境中，人們缺乏的不止是營造一動人環境的技術，而是去營造環境的權力。我們所看到的是空間的形式被國家、資本、專業的力量所穿透：中央制式的規畫凌駕地方的需求，資本的邏輯將空間價值全然轉化為交換的價值，而專業者所傳遞的若不是屬於菁英階級品味與價值，便是制式的功能性的設計。我們的空間不僅因此變得片斷化與均質化，更是階級性的。在社會鉅變中來審視空間，我們在處理「感覺」與「價值」的問題時，必須避免落入唯心論的烏托邦陷阱。或許前述之列斐伏爾給我們的提醒有其價值，他指出「空間本身沒有動力，空間不會決定空間的矛盾。存在的是社會的矛盾，浮現在空間裡，出現在空間的層次上，因此導致空間的矛盾」。藉此，我們對公共空間進行分析，討論它存不存在或邊界為何，必須認識到公共空間並非是一固定的物體，而是由公共領域的公共性來界定。公共領域正是專業者的戰場。為了實踐的行動，空間的認識論必須改變，「空間不僅是社會關係的中介，也是可以影響社會關係的產物」。因此，進步的專業者是有機的知識分子，所面對的挑戰便不僅是要具有工匠的純熟，滿足人使用環境的舒適感，更要有一運動者對運動變遷及其動力的準確判斷，改變空間生產的歷史過程。這是反領導權的戰場。

我們在有限的篇幅中選取幾個案例：1. 使用中



• 無住屋運動萬人夜宿忠孝東路鳥瞰圖（無住屋者團結組織提供）

心：無住屋運動所展現的是都市社會運動中，群眾集會空間的獨特風格。運動幹部藉由空間元素的巧妙安排，聚集人群，重新使用中心，改寫了街道的意義。2. 對社區的承諾：礁溪案例試圖為經濟再結構過程中被淘汰出局的地方空間建構一個新的藍圖，注入新的活力。它所對照的是過去男性中心、破壞性發展及服務國家經濟目標為基礎的地方角色。而代之以人性的、生態的、地方文化取向。這是規畫專業者的嘗試。3. 開放邊緣：台大校門口的個案則是試圖經由校園入口的改建過程，重新建構一個大學與城市互動開放性邊緣，它是校園精神在目前的草根民主及民衆參與的新版本。4. 黃昏的故鄉：最後我們提出澎湖離島，追尋撼動人心的地方品質的根源，做為專業者試圖進行環境改造時，一個重新思考的起點。

我們之所以要參考這些案例，是因為它們都潛藏

一些元素、品質及動力，對未來的公共領域的嚮往，其實指向了一個未來的公共空間與未來的社會公共領域及空間發展的方向。在這裡，審美並非是一有固定內容的、不可挑戰的最高標準，社會的目標也是我們所關切的。再次，我們必須謹記：「空間形式為社會歷史的建構物。或許，社會的作用者展現其結構性角色的力量、塑造空間的動態社會過程，才是瞭解空間結構與空間意識的關鍵」。這正是我們面對解讀為各種社會力量所穿透、決定的公共空間時所要提出的空間認識論。

第七章 使用中心一 1989年無住屋運動

一、公共空間抗爭使用中心的行動



• 無住屋運動展現的是幽默與自我解嘲

台灣社會運動史上首次的都市社會運動是1989年的無住屋運動。稱之為都市社會運動，其意義不僅是在於這次社會抗議本身是在都市脈絡下發生，是市民對於都市服務不足的抗議；更重要的是，市民藉由集體行動，非制度性的政治手段建構另一種都市意義，他們宣稱「住宅不是一種商品，而是社會權力」、「都市土地不是炒作者的天堂」，企圖以強調空間的使用價值的論述來對抗被資本邏輯所席捲的現代城市。

有別於上個階段與國家機器短兵相接、充滿悲壯情懷的自力救濟事件，由一群中產階級小市民所發起的無住屋運動，展現的是幽默、自我解嘲、四兩撥千斤的軟性風格。他們常用在這個不確定的年代、狂亂投機的城市中早已失去的純真期望，來使官僚體系的無效率、謬過、拖延一一現形。

由於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中，長期以來國家放任土地炒作的結果，使得平均必須不吃不喝十三年才能買得起一棟都會區邊緣的房子，乃是不同的弱勢階級所面臨的共同困境。因此運動者在這裡所採用的策略並不是冗長的學術辯論或教條的階級口號，而是由漫畫、模仿、圖騰等流行大眾文化來喚起並串連人們日常的經驗常識，形成跨階級聯盟。這也是無住屋運動的首次群眾運動選擇了以八二六夜宿忠孝東路的嘉年華會形式來動員群眾的原因。

忠孝東路不只是最重要的通道，對房地產與城市生活言，它都是「中心」。忠孝東路在1989年乃是全台北市公告地價最高的一個地段。從三十年前的綠野平疇到今日高樓聳立、人潮洶湧，忠孝東路的歷史就是台灣經濟發展模式下，城市土地被大量炒作的一個縮影。看在這些拼命追趕房價的小市民眼



• 活動當天劇團演出一角

中，被稱為「黃金地段」是這個噬人的土地資本邏輯在空間上的展現。以夜宿方式進駐忠孝東路來表達對高房價的憤怒，就像唐吉訶德對抗風車一般充滿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嘲弄之情。

在當晚的活動中，工作人員以一些巧妙的元素，使平時作為商店街的忠孝東路暫時卸下招徠顧客時所展現的偽善式的殷勤，搖身一變為來自不同文化、地域背景的人們相遇的地方，而有了夜市般的蓬勃生氣；原本川流不息的馬路也變成鄉里，人們可席地而坐，隨意交談。在這裡我們想起亞歷山大在模式語言中所提到的「城鎮必須要留出一部分空地供狂歡節用。正如一個人想入非非才能併發出在正常狀況下所併發不出來的內在力量一樣，城市也需要異想天開」。亞歷山大問道：「今日人們不在街頭巷尾載歌載舞的原因何在？…因為現在的社區支離破碎，居民在街上不再感到心情愉快，而是相互提心吊膽…居民普遍有一種窘迫感與疏離感」。無

住屋運動正是以嘉年華會的狂歡方式，結合了這些在對抗高房價時，由不同社會群體組成的「社區共同體」，暫時的驅逐了城市中陌生人相遇的窘迫感與疏離感。

因此，我們在無住屋運動夜宿忠孝東路的行動上看到另一層意涵。在空間上，原本為資本服務的空間轉變為具有顛覆性的公共空間，使用中心、佔領馬路則挑戰了現代國家維持城市流通機能的警察權力。再次，我們在此看到拉開公共領域，重新定義公共空間的潛力。在社會關係方面，無住屋運動要求能透過集體行動改變既有體制對消費的分配模式，進而參與都市決策，享受都市生活的片刻歡愉。這正是人民對於都市意義的新主張，要求一種新的都市視野，與一種新的都市價值。這種藉由日常生活實踐所釋放的能量，將是重構市民社會的重要力量。



③
② • 無住屋運動巧妙掌握大眾文化的語言





• 煙火強化了節慶氣息

二、空間組織元素

至於在空間組織方面，1989年無住屋運動使用中心的行動至少可以包括：

1. 劇團：

劇團的表演方式本來就是解嚴之後，國家對社會控制力鬆動下，所竄出的多元文化及草根文化的表現方式之一。與它相對照的是由審查所控制之建制化的媒體以及高額消費的菁英文化。小劇場的興起常與社會運動合流，劇團表演不僅從運動中得到創作的多種形式，運動也從小劇團中得到文化的滋養。

八二六的夜宿活動在劇團準備的飛天布偶，伴著音樂聲中拉開了序幕。劇團的演出達到一項重要的功能，它使原本散居在忠孝東路各個角落的群眾感染了戲劇的同化作用，在不需要口哨以及戰鬥車指

引的狀況下，自動跟隨著布偶的繞場加入遊行的陣容。一去一回，便把人群配置在忠孝東路的雙向道，不以暴力、不著痕跡的達成預定使用中心，佔領忠孝東路的目标。

此外，劇團聯繫上昔日社會中在露天觀看野台戲的經驗，這種經驗通常與節慶的記憶相連結。在整個活動的設計上，它更突出了嘉年華會，親子同樂的重點。以往的示威遊行，因為是苦情演出加上國家機器慣用鎮壓模式，兩軍對峙，出現的經常是殺氣騰騰的場面。示威現場也變成是游擊地帶，彷彿掛著閒人莫入的招牌。街道的意義是被改變了，但卻是更不具邀請性的空間。但無住屋運動經由前一階段的和平攻勢、溫柔戰術已經塑造了其以柔克剛的一貫風格，使馬路變成是戲台、是公園，揭露了潛藏在城市的冰冷面貌下生活中有情且多變的一面。



• 無住屋運動的蝸牛廣播站

2. 煙火、音響、燈光：

煙火在傳統上便是節慶助興時不可少之物，在群眾聚集現場，尤其是黑夜，煙火提供一個視覺與情緒的焦點。通常它也用來標示出指揮台的地點。

音響則是在現場傳播必要的工具。尤其再有大量群眾出現的場合，要達到傳遞指令及聯絡的功能；或是在長達十數小時的聚集活動中，以柔和音樂或演講處理空檔時間，以免在使用中心時喪失掉活動的中心感，造成群眾流失，在技術上的掌握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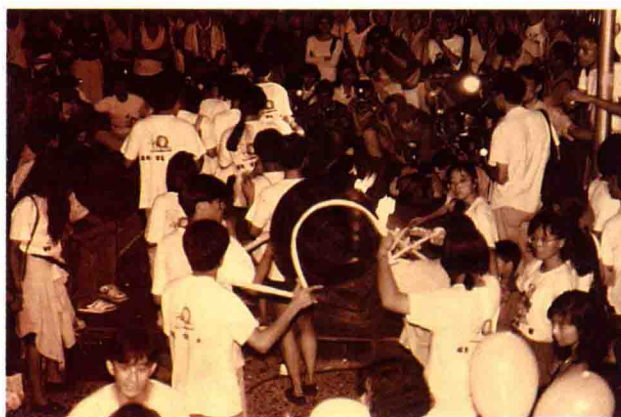
明亮的燈光可以使廣場呈現出喜氣洋洋的氣氛，讓人可以徘徊徜徉，使人們興致勃勃的消磨時光。在運動現場，明亮的燈光塑造出地方的中心感，不管是聆聽指揮台的演講，或是進行小眾傳播的夜談。而街道中黑暗的邊緣地帶則提供給真正夜宿的人一個可以入夢的情境，或者是作為較不積極但也暫時不願離去的群眾一個遊蕩的地帶。



• 夜宿前的準備



• 遇見不同的人們原住民、學生、宗教團體等齊聚一堂。



• 各個角落都有別出心裁的活動產生



• 熱情的義工為組織及群眾搭起友誼的橋樑

3. 夜宿：

在城市裡，白天與黑夜的活動是截然二分的。白天，我們上學、工作，晚上我們購物、休息。夜生活是城市魅力的一個重要部分。有別於白天屬於工作的、規律化的活動模式，人們更樂意在夜晚出

門，城鎮的夜晚別有一番情趣。夜宿活動以天為幕以地為廬，一方面熟悉，像是回到昔日農村夜晚，家族在稻埕一起納涼的記憶，一方面卻是在城市的水泥叢林中難以出現的奇異經驗。



• 忠孝東路對房地產與城市生活而言都是中心點

4. 遇見不同的人群：

一般的觀點總以為，在城市裡，由於文化背景及工作模式，人們經常遇見、交談的是與自己相似的人，但是，城市更是一個人們進行相互瞭解及學習的處所，因為，在中心，我們會遇見不同的人群。在八二六活動中，劇團之後緊接著是第一個支援團體，原住民團體的出現。原住民團體的出現有多重的意義。一方面，都市原住民的住屋問題日趨嚴重。在城市中，遠離了家鄉的他們不是在臨時工寮內尋找落脚處，便是在諸如新店溪河岸等較不受到地方政府管制之處自行建屋，這些地方不是不穩定便是有潛在的危險。但昂貴的住屋又是做為經濟結構中廉價勞動力來源的他們所無法負擔的。同時原住民團體的出現象徵在政治動員上最邊緣的族群也投入此次運動。他們著本族服裝、載歌載舞的隊伍提醒我們正視城市中多元文化的存在，以及公共領域應是無限寬廣。社會差異及衝突在變遷過程中不斷出現，公共領域正是這些差異與衝突的對話空間

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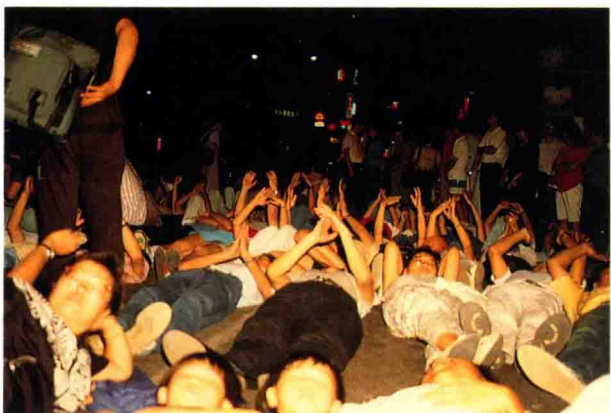
5. 電視牆：

八二六活動中有一項引人矚目的道具——超大螢幕電視牆。電視在今日已深入每個家庭，成為傳播大眾文化中我們最熟悉的媒體。通常在戶外，它是為商業廣告、政客的選戰宣傳或戶外演唱會而服務。為社運服務可是第一遭。在忠孝東路現場，電視牆巧妙彌補了長形的集會空間，遠距離的群眾無法參與的缺憾。在一場遊行中，參與者與指揮者應是動態回饋關係，他們的情緒相互激盪。同時參與者本身也想瞭解其他群眾的反應。有的遊行像是一個市集，處處充滿一些意外的發現與驚喜。電視牆以能深入現場各角落的傳播技術，像是可自由流動穿梭的眼睛，使位居不同角落的人們透過螢幕互相觀看。

6. 義賣攤位：



• 劇團表演也是多元文化及草根文化的表現方式之一



• 夜宿活動以天為幕，以地為廬。

義賣攤位展售各種組織的宣傳物，如運動衫、手冊或當天的夜宿用具。可讓運動的參與者購買穿戴，標誌出支持者的身分。這些宣傳物有些是組織自行發售或是贊助廠商捐贈，它們支撐運動的主要財務來源。但義賣攤位並不只是一交易所。通常組織也透過這些攤位的設置來招收會員。因此，它同時也是使群眾藉由義工進一步認識組織的處所與進入組織的門檻。義工所給人感受的態度也是組織形象的一部分。八二六的義賣攤位更是推陳出新，經由義工設計的大富翁遊戲，以平易近人的語言反諷的方式讓參與者瞭解土地的炒作邏輯，是寓教於樂的最好解說。分贈的五彩氣球吸引了許多小朋友，這些氣球跟著小朋友回到錯落於城市各處的家，所經的途中又為運動作了最好的推廣。

第八章 社區承諾

—— 礁溪燒水溝公共浴室

一、礁溪溫泉的歷史建構

日治之前，礁溪就已經發現了溫泉，因此地名稱之為「湯圍」。但是對於當時的農業社會而言，只是做為有醫療效用的地方性休閒沐浴的一種特殊經驗而已。台灣被納入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之後，也開始開拓宜蘭平原。溫泉在這之後也被納入日本人的經營，開設公共浴室及旅社，但是數量少、規模小，主要展現了日本的溫泉文化，結合了藝妓、料理與公共澡堂。

光復後的礁溪由於位置的偏遠，並沒有像北投一樣受到美軍渡假的青睞。它的興起要等到六〇年代中期，才成為日本觀光客在台旅遊的去處之一。與北投一樣，礁溪也結合了餐飲、色情與旅社，這時平均每年增加二至三家旅社。同時地方也希望擴大原有的都市計畫，擬定礁溪溫泉特定區計畫，包括旅館區、溫泉遊樂區、大眾浴池區、商業區等…，同時配合五峰旗風景區特定區的開發，成為國民旅遊的一環。

溫泉原本被看成有醫療的效果，但是做為商品的交換價值仍低。但是結合餐飲、色情、住宿之後就不一樣了，附加價值大為提高，而且具有暴利。這種經過包裝的溫泉不再講求浸泡溫泉的人體享樂，反而是以陪浴、陪宿與飲酒作樂為主，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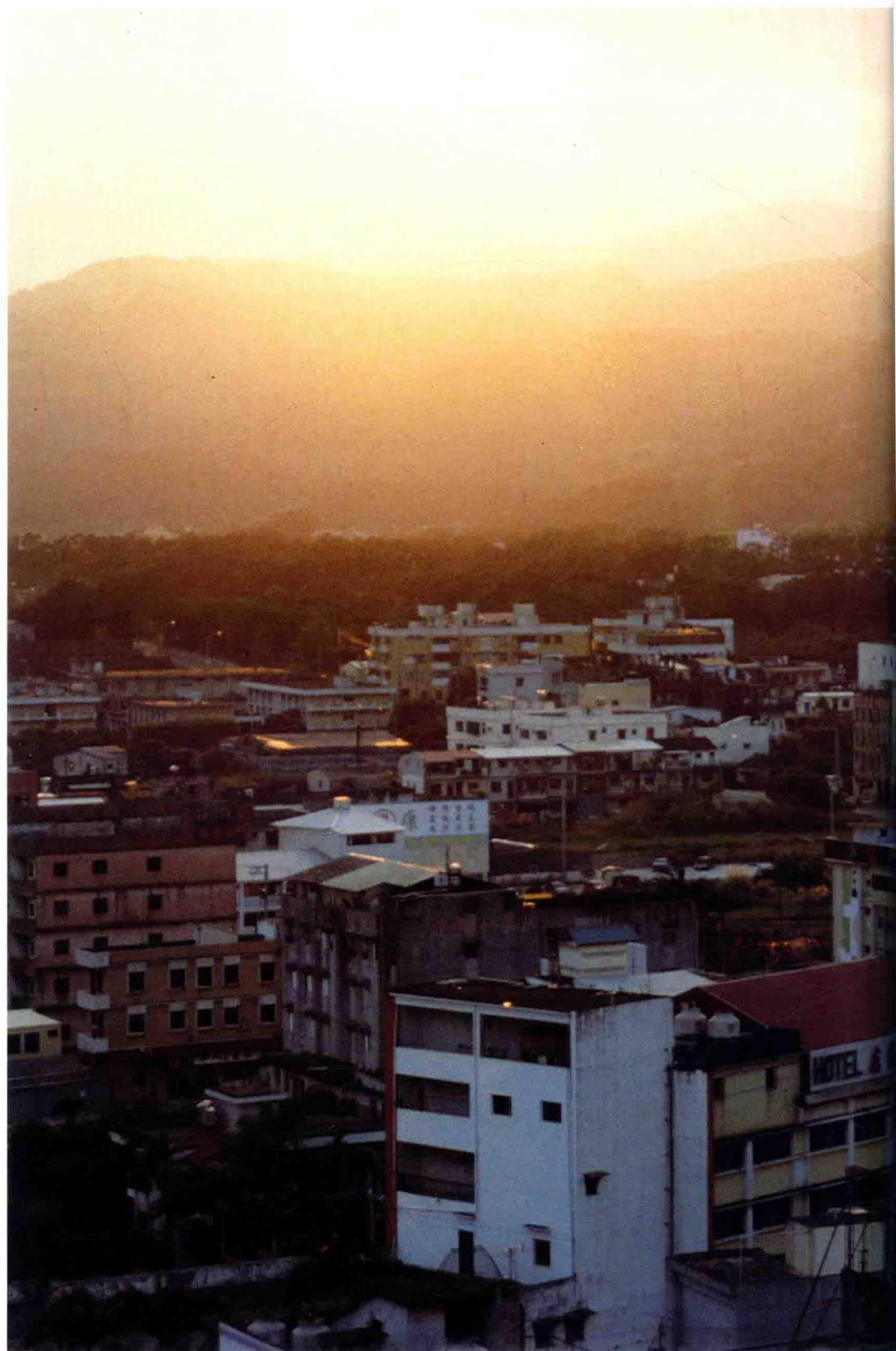


• 結合溫泉及地方產業是再發展觀光的有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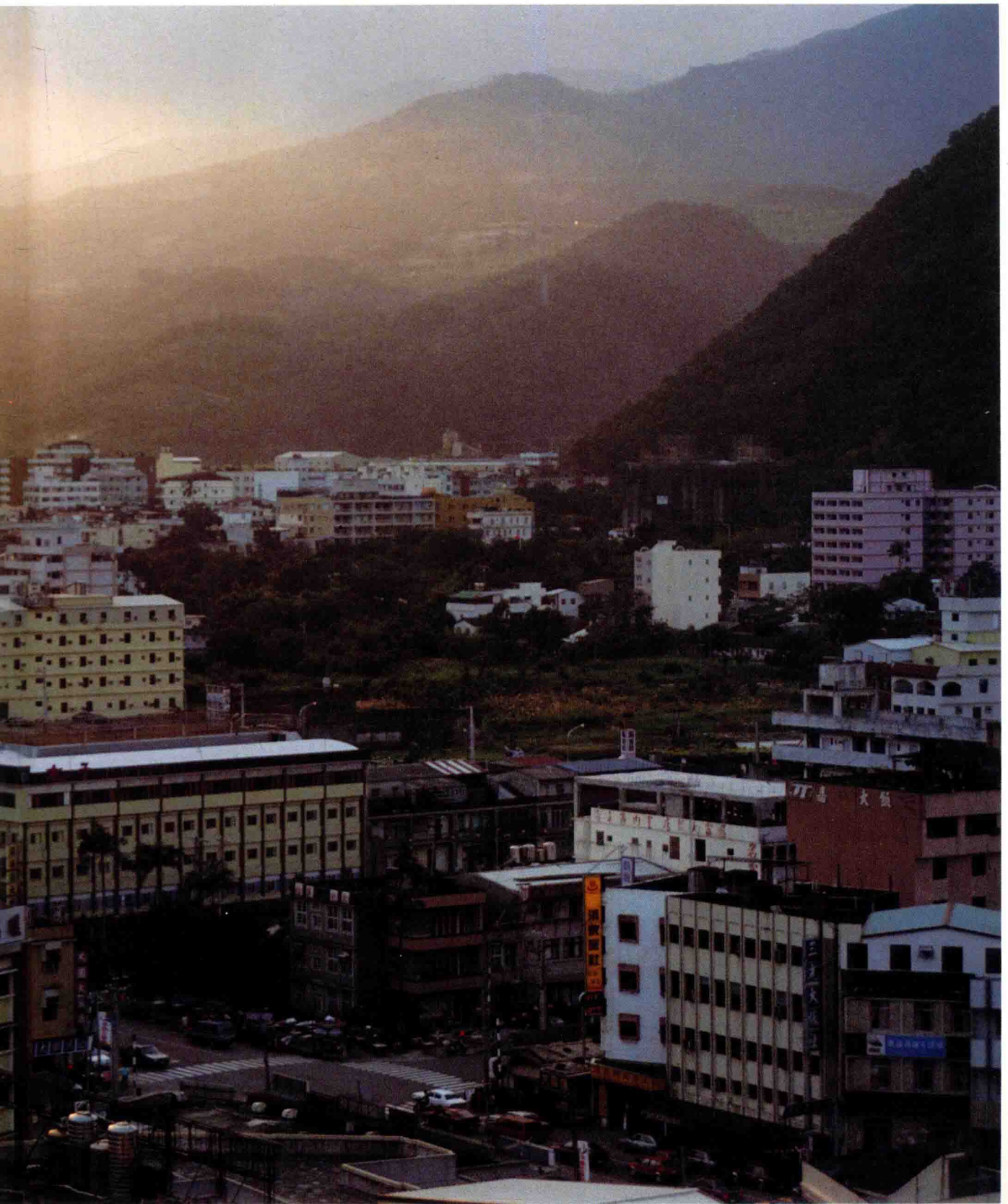




• 礁溪—為國家旅遊政策所轉化的地方空間



• 由於近年來快速、混亂的發展，使礁溪的觀光業呈現過度競爭後的蕭條。





• 清淨的溫泉水是具有特色的地方資源

聲、色、味的感官刺激。溫泉在這裡只是做為色情的媒介。溫泉的空間也從開放的公共浴室轉為旅館套房的私密小浴池。

礁溪的溫泉就是這種特色，整個市鎮就是以溫泉為主的活動。高樓櫛比鱗次，夜間笙歌達旦，遊客絡繹不絕。這樣的市鎮的繁榮與興起，並非完全可以以地理區位的便捷來解釋，進一步必須放在台灣特定的經濟社會中來說明：

1. 日據時代作為區隔階級消費的差異空間

除了設有療養所提供當時的統治者的特權階級使用外，更以溫泉為名，劃設風景區，允許設立藝妓陪酒的風景料理店。這種來自日本的特殊文化經驗，對於當時被統治的台灣人言，不能輕易消費，而被區隔之外，相對的卻做為統治階級的在台日本人提供了母國的文化經驗與身為上國的子民才能享受的特殊消費。這種空間提供的文化經驗強化了做為統治階級優越地位的意識形態作用，微妙的鞏固

他們對母國與天皇的效忠，使殖民統治的真實空間成為絕對的真實。

2. 六〇及七〇年代做為國際觀光旅遊的廉價色情消費

雖然經過包裝的溫泉附加價值高，但是相對於來自先進國家的觀光客而言，仍然非常廉價。在六〇與七〇年代，它吸引了兩類的觀光客。其一是來自越南的美軍，其度假的性質是在解除戰爭與遠離母國的長期生理壓力，而訴求直接的肉體感官與異國的情調。其二是來自日本對外貿易的商社人員與出國旅遊的觀光客，對這種結合色情的溫泉文化的特殊偏好。這種需求直接對北投與礁溪的發展起了作用，而成為以溫泉旅館與餐飲為最主要的商業活動。

3. 依賴的經濟發展過程中作為激烈貿易競爭的額外服務



• 礁溪溫泉溝是建構地方文化的重要元素

台灣的經濟發展向來以外貿為主，對個別貿易公司而言，如何在激烈的競爭過程中獲得國外業主的訂單是主要的課題。色情溫泉也可做為爭取來台採購的外國貿易商的一種籠絡手段，而成為經貿發展過程中做為潤滑商品流通的一項微妙的服務商品。

4. 被扭曲的國民旅遊

在前述脈絡下所形成的經濟發展，增加了色情溫泉的潛在市場。雖然鄰近台北都會區的北投已經廢娼，但在宜蘭的礁溪溫泉仍可取而代之。這時宜蘭與台北都會區的交通設施得到改善，台北至礁溪間兩小時的車程對擁有小汽車者而言，可以當夜往返並非障礙。礁溪於是成為台北都會區夜生活的一環，成為都市色情消費的延伸，扭曲了宜蘭的國民旅遊。

5. 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漸褪色的低度發展地區

礁溪在現況上，農業式微、工業低度發展、人口

外流，在全鄉空間上，呈現的是典型的台灣農村景象。近年來觀光服務業也由於過度競爭、旅館業不景氣、傳統的酒番價格不再低廉、粉味過重、品質不佳而呈蕭條，徘徊在沒落與劣質化的邊緣。同時在昔日做為鄉民日常集體消費的公共溫泉，也因為年久失修使用不便，及室內抽取溫泉技術的進步而為人淡忘。

面對這樣社區衰退的時勢，我們試圖提出一些設計準則，作為重新建構地方產業與地方公共空間的假設，希望能讓社區能以永續的觀念來利用地方特有的資源，避免劣質的發展，以及在這重新建構的過程中形成草根的動員，做為社區共同體的文化認同的基礎。現今在日本，環境營造運動透過居民的參與及推動有了卓越的成績。類似礁溪的自然條件的有日本九州的「湯布院溫泉」。湯布院溫泉在1981年受大地震破壞造成旅遊業衰退，但在短短兩年之內就經由積極的建設而重振旗鼓。使得居民僅一萬兩千人的小鎮，在不破壞自然資源的情況下，



4
6

• 溫泉蔬菜提高了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 礁溪溫泉溝公共浴池不僅提供社區居民日常的集體消費，也是觀光客躲避色情溫泉騷擾的好去處。

每年吸引了三百萬人次的遊客。成功的關鍵在於除了擁有品質良好的溫泉及優美的自然景色外，尚具有地方特色的美味，富文化氣息的民藝博物館、音樂祭、電影節等等。這些寶貴的經驗都值得我們借鑑。

二、設計準則

至於在設計準則方面，我們可以提出：

1. 溫泉與地方產業的連結：

宜蘭是鄰近台北都會區之完整且污染少的農地與海洋生產環境，有利於宜蘭生鮮蔬果、魚產花卉等高經濟價值農漁產品的競爭。礁溪又因為有品質良好的溫泉，近年發展出溫泉蔬菜、溫泉水晶米等溫泉區農作物。在現今回歸自然價值的潮流下，溫泉區農作物成為令人印象深刻的附加價值高的產品，

有助於挽救日漸衰微的農業。

與文化旅遊的結合——文化旅遊是新興的旅遊方式，頗具市場潛力。文化旅遊不僅關係著旅遊，也關係著文化保存與歷史建構，它不再是傳統觀光「看」與「被看」的關係，而是關係著「界定」、「詮釋」與「發明」。礁溪與宜蘭循時令而有各種屬於神明崇拜、地區文化及生活祈福的民俗文化活動。如正月十三協天廟的春祭、頭城的搶孤等。這些民俗活動是一種全區動員的過程，參與者往往能由其中感受到令其撼動的地方認同感，成為難忘的回憶。

2. 溫泉做為社區日常集體消費的元素：

礁溪色情溫泉的包圍下，社區溫泉成為對抗溫泉異化的集體產物。面對被商品化的溫泉，居民沒有能力來消費，同時也害怕色情的污染。一部分的居民則私接管線，接引溫泉到家中自行享用。但對大



• 應善加利用溫泉的醫療效果（圖為文聲療養院的溫泉游泳池）

部分的居民言溫泉仍是非常昂貴，居民非常渴望溫泉的愉悅感及醫療的效果。重視溫泉的使用價值甚於交換價值，即溫泉做為地方居民日常集體消費元素之一來利用。它們亟需政府的直接協助，將地方性公共建設與旅遊所需的建設結合起來，一方面改善居民本身使用的溫泉，二方面可提供旅遊者願意使用的特殊類型溫泉，增加不同面向的體驗。

3. 溫泉做為民間團體的社交場所：

有些民間組織經由使用溫泉分享身體經驗的樂趣，凝聚了團體意識，其實他們並非支付不起市場中溫泉消費，而是在目前的市場中，他們無從在色情商品之外，找到都市中產階級所需要的，較細緻的、較自然的、且較符合他們的休閒要求的溫泉。當然，這類溫泉地直接提供了他們一種休閒場所，共同的偏好使他們能組織一個固定的團體，間接以成為他們社交網絡的一環。

4. 不同性格的溫泉地：

室內浴池、露天池、在野地裡洗澡：

溫泉本來是一種礦物性資源。湧冒溫泉的溫泉地經由各種不同方式的人為經營，使它變成適合多種溫泉浴之用的空間形式。由於空間經營與享用的方式不同，也產生了不同的空間風味。

- 室內的溫泉池是滿足了人在沐浴時的隱密及防風要求之外，更在空間形式上賦予某些象徵表現。
- 露天池雖然沒有散熱及空調的問題，而進一步的





• 礁溪溫泉溝公共浴池內部



● 為應付一般遊客需求，而出現的溫泉旅社。



● 社區性付費的浴池

形式經營能強化我們享用的自然的空間經驗。

- 在野地裡往往最能與大自然契合。如果在防風良好、人跡罕至的地方，在溫泉中裸身浸浴，並有美景欣賞，實為人生難得的美好經驗。

5. 公共溫泉浴室：

對社區共同體承諾的象徵空間

礁溪燒水溝的公共溫泉浴室是一種傳統的地方公共空間。人們不只是每天來此洗溫泉澡而已，即使在今日，許多當地居民已有溫泉接管線到家，人們還是會來此享用溫泉。尤其因為交通工具的改善，使得使用者已不限於礁溪本地，而是整個蘭陽平原。燒水溝公共溫泉有了更廣的意義。到了冬季，晚飯後的時間是使用的高峰。燒水溝公共溫泉浴室的細卵石河床，提供了人們到這裡舒解壓力與疲勞

的地方。同時，人們在此會聚，在浸泡之時交換對公共事務的資訊。公共浴室是個社交的地方，漢民族私密性的洗澡活動已經在特殊的氛圍下公共化了。這些公共活動由一些人與空間關係所凝結出來的空間模式所支持：

- 二公尺深「細小卵石的河床」

細小卵石河床鬆動的縫隙不但可容許溫泉像「燒水」一般由溝底冒出，同時，鬆動的細小卵石可以維持清潔，並且隨著身體形狀改變卵石包裹身體的接觸界面，舒服極了。

- 活水

溫泉溝源源不斷充沛的活水，是公共溫泉能夠在公眾使用下還可以維持清潔的關鍵。

- 浸泡方式

地方的居民常時間發展出一種特殊的溫泉洗浴慣



• 公共浴池的使用應特別考慮到弱勢婦女族群

表示浴室已經為婦女佔用的訊息。此外，只要婦女到了八點鐘還未及時出現，男人就經常堂而皇之的佔用，剝奪了晚到婦女使用浴室的機會。所以，未來在公共溫泉浴室的改建規畫案中，確實需要爭取一個婦女專屬而安全的婦女公共浴池。

其實不只是婦女，社區就如社會生活的縮影，許多不同的弱勢群體在面對有限的資源時，首先需要規畫者的特殊考慮來協助其獲得資源、滿足需求。例如，公共浴池必須特別考慮到幼童的身高尺寸以及對於環境的反應。對於殘障者，則必須設計可及性高的入浴路徑及安全的入浴環境。

其次，公共溫泉浴室為一種集體的消費，這是一種十分地域化了的公共服務，在日後地方政府實際的都市計畫執行過程中，公共空間的實現本身就是對目前礁溪地方勢力的主力——土地資本——干預與對抗的形式。

然後，公共溫泉浴室規畫的居民參與過程中，可以要求地方政府另案委託專業者將礁溪溫泉之地質結構與溫泉資源做一全面性調查，擬定地下水的管理辦法，以克服今天礁溪溫泉品質日劣，溫泉資源日漸枯竭與污染的危機。這將符合公共資源保育的原則。

至於政府一直束手無策的礁溪色情行業，位在色情區與住宅區間的燒水溝地方溫泉公園與公共溫泉浴室，提供了一種代表社區力量的前線邊界。雖然目前礁溪地方婦女團體力量猶弱，地方宗教團體對色情的看法也甚分歧，但是公共浴室的改善計畫有可能提供一個消極抵制色情區蔓延的機會，在都市意義上改寫長期以來礁溪溫泉鄉就等於色情鄉的意義。

行，即浸泡行為優先於沖洗，調節了地方居民使用溫泉行為間的衝突。

這些公共空間仍然需要新的脈絡下延伸與轉化，成為論述戰鬥中的同行異質體，賦予和建構新的都市意義。公共溫泉浴室仍然是公共溫泉浴室，然而，它們卻有新的意義與新的功能。

6. 一個新的面向：

溫泉中的性別政治與使用者的衝突：

雖然公共浴池提供社區對抗色情溫泉的集體消費，但穿透各層社會關係的性別主義，仍然使得婦女沒有獲得如男人所有的接近社區溫泉的權利。有些公共空間其實是男性的空間。例如燒水溝的公共溫泉浴室，當地婦女享用公共溫泉的時間與空間一再受到男性的排擠。尤其是在原有的婦女浴室倒塌之後。當地另一處的公共溫泉浴室原來商定婦女使用時間為晚上八點到九點，較男性的使用時間晚，因為這個時間婦女們的家務勞動才結束。實際的使用情形是，由於設備簡陋，婦女們洗浴時，經常需要熄燈來保障安全，這也是當地婦女採用的策略，

第九章 開放邊緣——台大校門口

一、各社會行動接縫的場域

在 台灣的脈絡之下，大學做為一個機構，具有特殊社會位置。一方面，透過現代科舉制度——聯考，大學生是透過激烈競爭以後而



• 校園事務在學生要求下更為開放

被選出的菁英分子，他（她）們被視為是未來的社會棟樑，發言動輒影響觀瞻，被視為是言論市場的主流。一方面，大學生做為一個非階級或準中產階級的群體，階級屬性尚未明確，在新興的社會運動中，學生常常扮演著階級聯盟穿針引線的角色：在校園中舉辦演講、動員學生下鄉、聯絡學者支援…，在某個層次上，學院提供機會及資源讓各階級認識彼此所在的社會位置及行動意義。

現今，新興社會運動經過數年的發展漸趨成熟。大學的社會角色也進入一世俗化的過程，漸漸從社運的黨派政治，蛻變成都市生活社會群體的一員。近來透過新的溝通方式，如BBS網絡系統及學生廣播電台等媒介，社區（不論是指習性相近群體或地域意義的社區）居民的交流更為頻繁。台大成為提供一差異空間的動力，鼓勵不同群體的使用及討論。而層出不窮的社區事物如捷運施工不當造成氣爆案、校地收回等事件，也使台大必需以另一種面

貌來參與、處理社區議題。在公館違建拆除事件中大學本身不再是一個代表裁判的團體，它本身就是利益團體的一員。種種新事務的產生，在在告訴我們校園的圍牆必需被拆除，畢竟，大學從未獨立於社會之外，相反的，它是各個社會群體的行動產生接縫之處，也是擁有最多資源使各種行動發生最大能量的作用者。

二、台大校園發展史

從日治時期的台北帝國大學到今日的台大，台大校門口也在這歷史洪流中歷經滄桑。日據時代，廣場上兩排筆直的亞歷山大椰子和校門形成一明顯的軸線，經轉折後連接當時氣氛肅殺的椰林道，象徵殖民者的權威統治。這時的校門口廣場性質是以行人為主，主要出入口臨羅斯福路，亞歷山大椰與校門為廣場上主要的空間元素。隨著台北市擴張，增



●校門口是一個學生集結的最佳場所

公圳加蓋，新生南路拓寬，校門廣場開始具有如今的規模。而鄰近的傳園則原本是植物標本園，密植各種植物供教學及研究。直到1950年，傅斯年校長病故，傳園變成傅校長的衣冠塚之處，仿希臘巴仙農神廟，營造斯年堂、水池、方尖碑而成有濃厚紀念意義的墓園。至此，傳園、校門廣場、椰林大道連結軸線上的傳鐘以及軸線以外，位居較隱蔽區位的醉月湖等，成為台大校園中知名的地景。也構成了外界認知台大校園的圖像。1971年末，由於校外人士在校門廣場集會演講，在政治氣氛緊張之下，校方在廣場上作三角形花圃來限制集會使用。後來為進一步確保校園安寧並管制攤販，遂興建圍牆，使校內使用者進出台大校門受到很大的影響。解嚴前後，校門口成為學生與社會對話的灘頭堡。舉凡農運、工運或是攸關自身權益的學生運動，校門口都成為一個集結、動員、宣傳的最佳場所。這固然與台大做為全國最高學府動輒影響視聽的社會

形象有關，另一方面，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附近的高速成長帶來的繁忙交通，也使得台大成為附近交通動脈中，目標明顯又具有足夠空間的集結點。如今，校園擴張，校門口做為主要出入口的角色已不像昔日那樣重要；威權政治的時代也被打破，不僅台灣社會已經跨出強人統治時代，台大校園經歷過前一階段學生運動的洗禮及社會運動的衝擊，學生會會長選舉也改由普選產生，校園事務也在學生的要求下更為開放。校門口附近景觀及使用問題成為在參與風潮下一個令人矚目的話題。同時，在師生、系所新增而校園空間明顯不足的情況下，如何經營一個有特色、以人性化為考量的校園環境，更是關乎學校每一分子的權益。在此，我們試著提出一些進步的校園設計的方針，做為一種新的營建方式的參考點。

1. 社區中的校園：



• 校園使用者之參與
已成為計畫及執行
過程的必然步驟





• 校園如與周圍市區的發展配合，可發展積極正面的影響。

台北市的都市發展已成飽和狀態，市區內已不易取得開放綠地，所以校園內之開放空間，也應配合都市發展，提供市民使用。

目前台大已成為鄰近地區居民常利用的公共設施。校園使用的類型隨著時序而變化。清晨，在學生來到校園以前，附近居民早已利用它來從事晨間運動。傍晚及假日則常是家庭親子活動的最佳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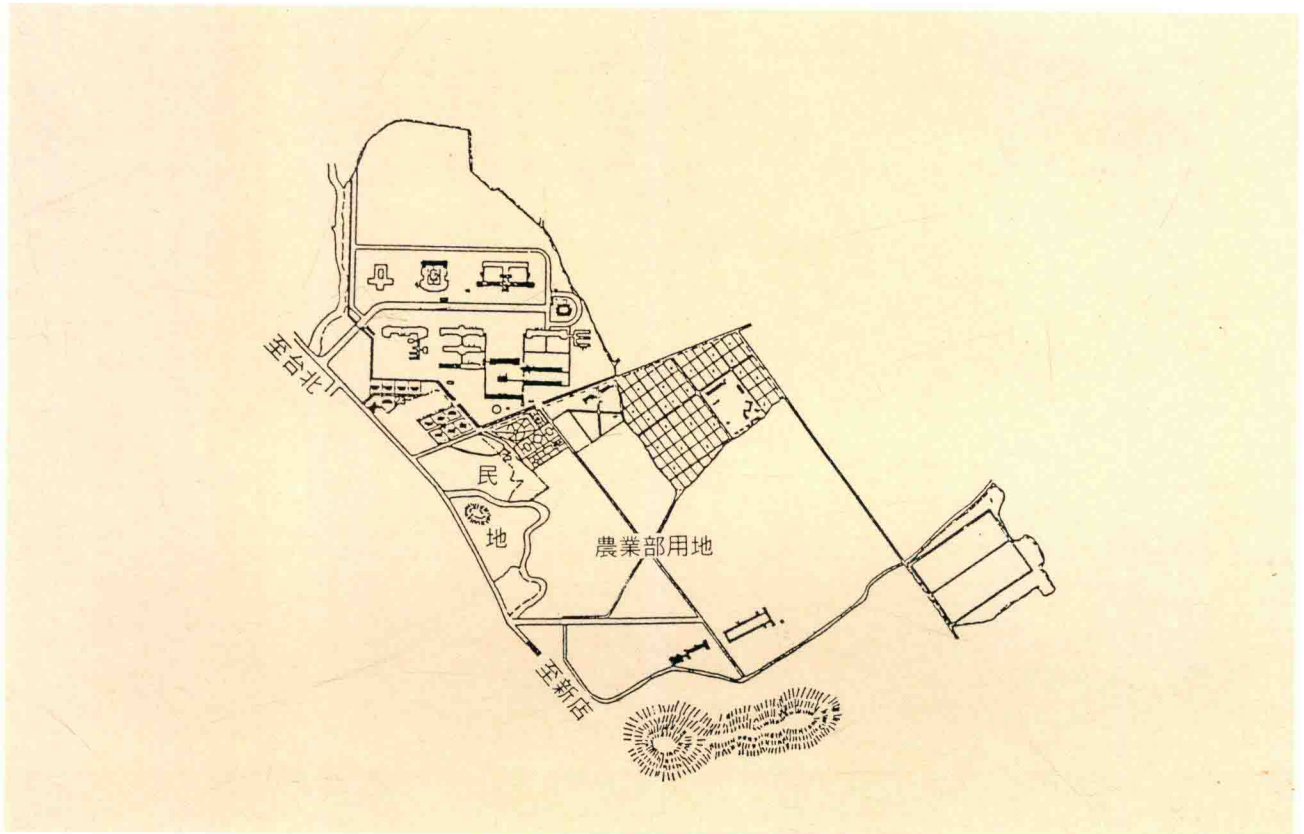
因為到台大走走已經成為附近居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每逢社會議題出現，台大也成為訊息轉播站一般，成為公開發表意見、展開行動的游擊區。附近的商店也因為龐大的大學人口的存在，而有不同的消費形態，成為具有次文化特色的商圈。

校園應與周圍市區的發展相配合，以發揮積極正面的影響，提供一支持社會互動的場所。因此，可提供台大校園作為台北市開放空間系統之一環。學校出入口的設計，應與市區交通系統配合。為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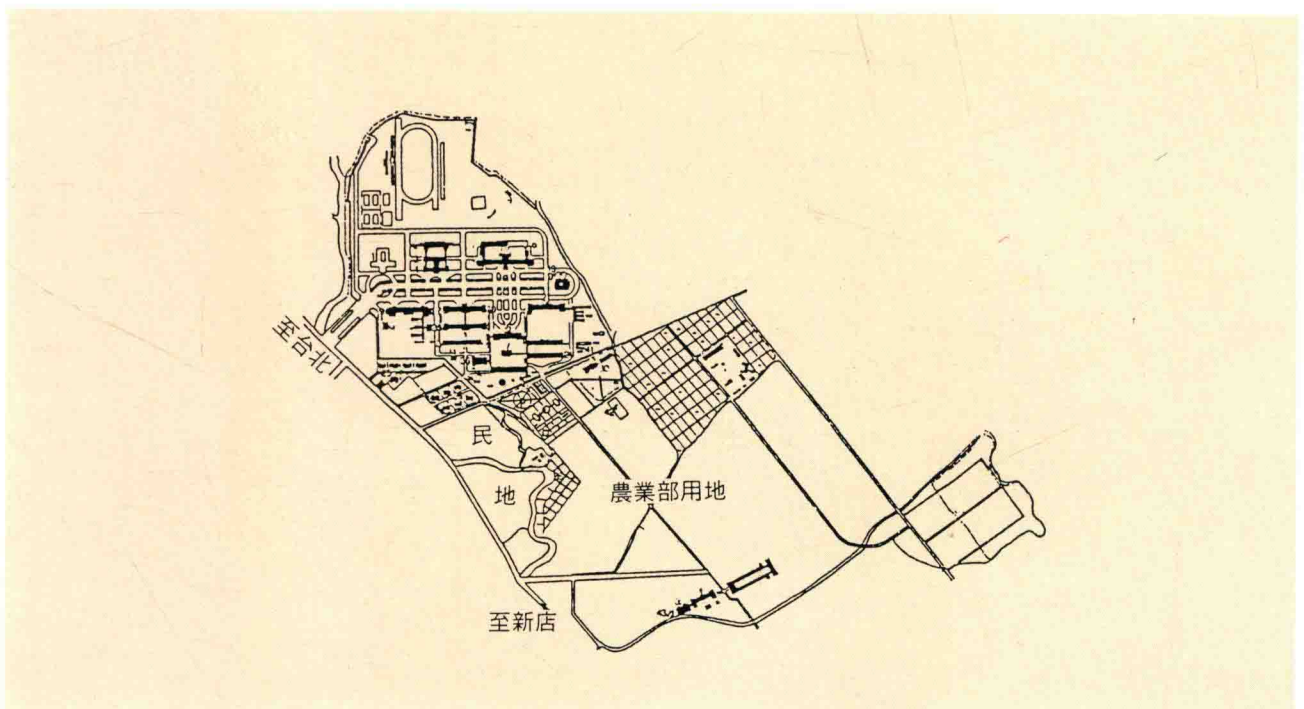
大學服務社會的功能，一些如博物館或法律服務社的專業機構、設施在區位上應考慮其可及性，以積極的對外提供服務，開放校園的邊緣，而校門口又有其象徵的效果。

2. 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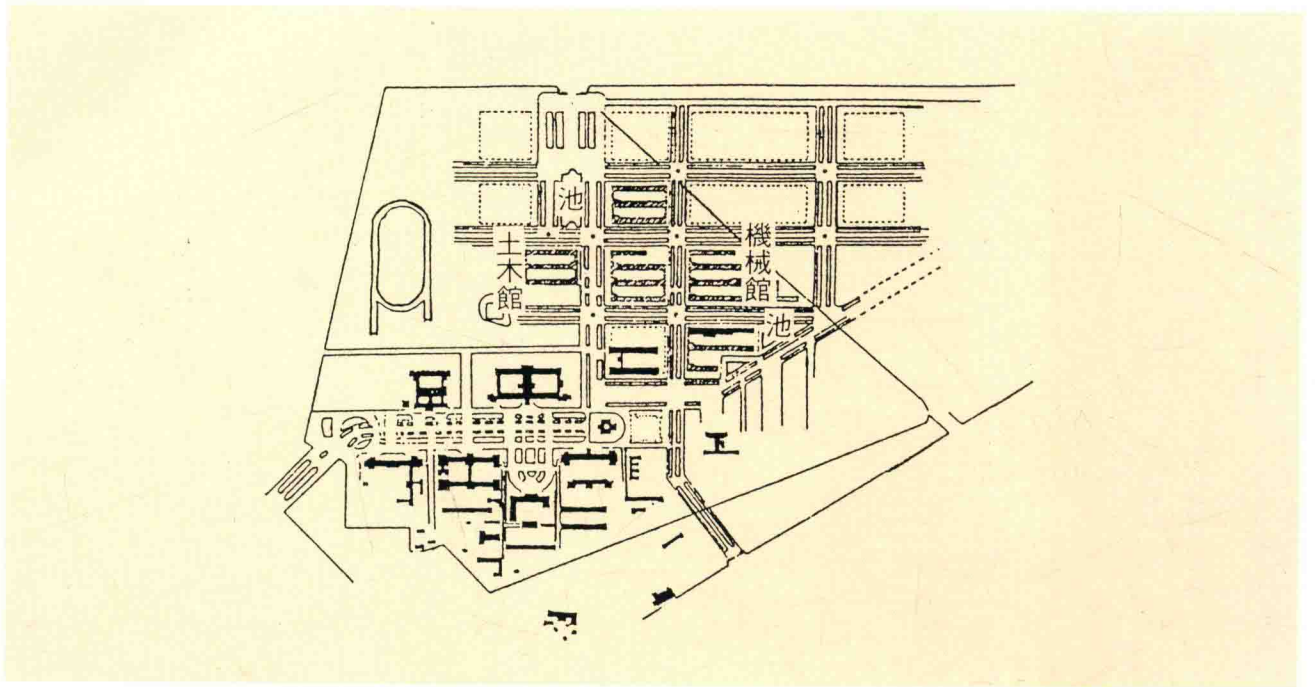
一個理想的大學應像市場一樣的開放，各種意見就像市場上的物品般，可被自由的擺放、供人選購。言論廣場提供一個開放討論各種意見的場所。在台大，言論廣場也是在討論大門口活動時，經常被提出的構想。學生們認為校內沒有中心性的地點，更缺乏溝通的管道。在大門口設立言論廣場，可以增加校門口廣場的功能性，形成輿論的中心、訊息流通的廣場。且學生經常在校門口廣場舉辦演講、討論、座談，校內外藝術團體也將大門口廣場視為重要表演場所，言論廣場不必然只是發表演講，也可以是各類表演的公共舞台，維持這樣一個



• 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台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 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台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 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台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 台大也是個訊息轉播站——台大小福前

彈性公共空間，有助於延續台大做為台北市文化重鎮的副文化特質。

3. 廣場邊緣：

亞歷山大在模式語言中指出「廣場的生氣是在它的邊緣周圍自然形成的。如果邊緣弄不好，這種空間就絕無生氣。具體點說，人們自然會向公共空間的邊緣走去。他們不會停留在一個空曠的地方。如果邊緣不能為他們提供自然的逗留場所，這空間就變成路過的地方，而不是可以停留的地方。因此，一個廣場其周圍應該有袋形活動場所，如小攤、商店、座椅、展覽、欄杆、庭院、花園、閱報欄。在公眾會集的場所周圍應建立活動角落——小的、邊緣地帶部分圍合的區域，這些區域向前伸進走道之間的空地，使人們自然停留下來參加它們的活動」。

一個經營廣場邊緣成功的例子是加州柏克萊大學的史普羅廣場（SPROUL PLAZA）。史普羅廣場位於校園南側的的瑟沙（SATHER GATE）入口處。是學生進入校園的主要入口。而且旁邊緊鄰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與市中心主要道路，因此遇有爭議性的議題出現，此地變為集結群眾、表達意見的場所。事實上，史普羅廣場所連結的電報街在則是學生運動及其後的反文化運動在六〇年代席捲全美的最早場景之一。今日在校園中仍可嗅出六〇年代激進狂潮所殘存的不受拘束、多元文化的氣息。平日在廣場邊緣空間支持多樣性的活動：針對各種議題的宣傳品貼滿海報牆，過路行人駐足觀看，社團設攤宣傳、招生，傳道者講經，各種非主流式的音樂、戲劇表演團體即興表演，小吃擺攤，還有許多有閒者隨意階梯或草坪上交談、曬太陽。理想中的自由、開放的校園莫過於此。

台大校門口在設置初期因為殖民者權威的強調，強化空間架構中的主軸角色，所以在設計上著重在於作為象徵的空間、視覺性的空間及穿越的空間，而非邀請、停留的空間。整體的尺寸及材料也缺乏人性化的考慮。柏油的硬鋪面、無遮蔭的空間、走起來耗人體力的椰林道…處處都流露了實質環境的

不友善。如果要注入廣場的活力，必須經營廣場上的日常活動。這有賴於設計一些公共場所的基本設施，如垃圾桶、廁所、電話、椅子、飲水機、有遮蔭的空間等，使人們能樂意且悠閒的在廣場上停留或徘徊、徜徉。

4. 校園使用者之參與：

所謂「參與」，是指規畫過程之中，各相關個體及團體之間，連續不斷的雙向溝通。它幫助決策者及專業工作者建立對使用者的了解，也提供了使用者了解規畫過程、發掘問題、反應需要的機會。在公共計畫及行動的過程中提供參與的機會，能發覺一些隱藏的問題，做為規畫的依據及參考、幫助使用者建立對環境的認同及歸屬感以及健全規畫過程，提高執行的可行性。由於這些積極的功能，對一般涉及「公共」利益的事物而言，使用者參與已經成為計畫及執行過程的一個必然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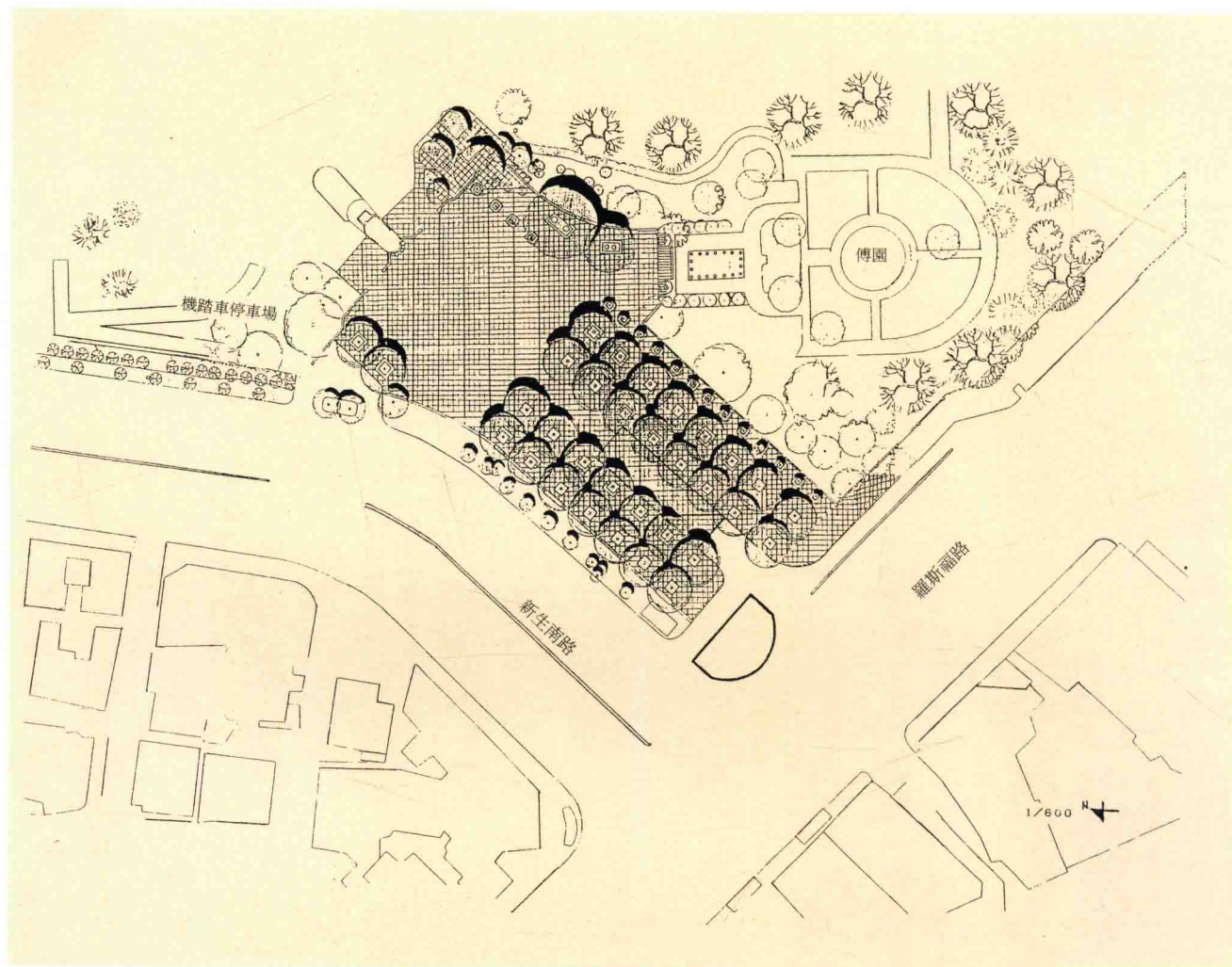
校園規畫實際的參與可藉由問卷或設置留言版作使用者意象調查、使用有敏感觸腳的校內的大眾傳播工具，如校刊來發佈消息、評論及投書。此外，針對特定使用團體，如社團負責人、教職員、宿舍寄宿生，可舉辦小型研討會進行問題發掘，或做簡報，說明規畫工作內容及所面臨問題，同時收集使用者的意見。

5. 無障礙空間：

台大由於座落於車水馬龍的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的交口，車流量大、紅綠燈轉換秒差短、四周又無針對進出校園專用通道，使得學生每次穿越馬路都顯得險象環生，對肢體殘障的使用者更是不便。一個開放的校園應在實質空間上加以設計或改良，使建築物和公共設施對生理殘障者（及不良於行，肌肉不協調及過矮的人）而言，是「可及的」與「可使用」的，容許殘障者到達、進入和使用，避免使殘障者不因身體的不便而失去求知的機會。一個無障礙的空間不僅有利於殘障者，也有助於如老年人、小孩、孕婦等身體的機能屬於弱勢的族群的使用。因此，一個無障礙的空間也是一個更人性化的







• 台大校門口配置圖

使用環境。

無障礙空間實施的範圍應包括新建物及設施的設計及營建，以及現有建築物及設施的整建。有關可及建物與設施的考慮要項包括：1. 輪椅的使用（考慮輪椅的寬度及取物方向）2. 通往可及建物入口及連接可及空間之走道（注意寬度及錯身空間）3. 可及走道及空間的地表面（注意斜度、鋪面及寬度）4. 樓梯（高度、深度及表面積水）5. 電梯（通道及可容納空間）6. 窗戶（高度及所需力量）7. 門（門檻高度、門把及門鎖）8. 飲水機（高度及下方淨空間）9. 廁所（空間大小及內部物件位置及尺寸）

6
2

6. 開放空間營造準則：

此外，我們提出一組台大校園整體開放空間營造準則（註十七），它不僅重視空間的象徵層次的處理，同時也考慮到不同尺度的實質空間的功能，經由這些向度的處理，不僅能營造出反映台大特色的校門口地區，同時人性化的校園空間才有其基礎：

• 校園之意義及功能

開放之大學校園、充分發揮教育功能的校園、累積歷史意義的校園

• 校園開放空間結構

強化中心之空間網落、核心的開放空間、凝聚之教學研究區、在核心區的小型共同教室群、象徵地

點、校區邊緣之宿舍群、邊緣綠帶、層級性之開放空間、可及性高之院系開放空間、方院的空間架構、強化開放空間的增建方式、連續廊道、層級性之路徑系統、行人與腳踏車網絡、林蔭道系統、T字道路系統、道路與端景、分散之小型運動設施、可及的服務設施、地區性服務車道、分散的小型停車場

● 開放空間的地點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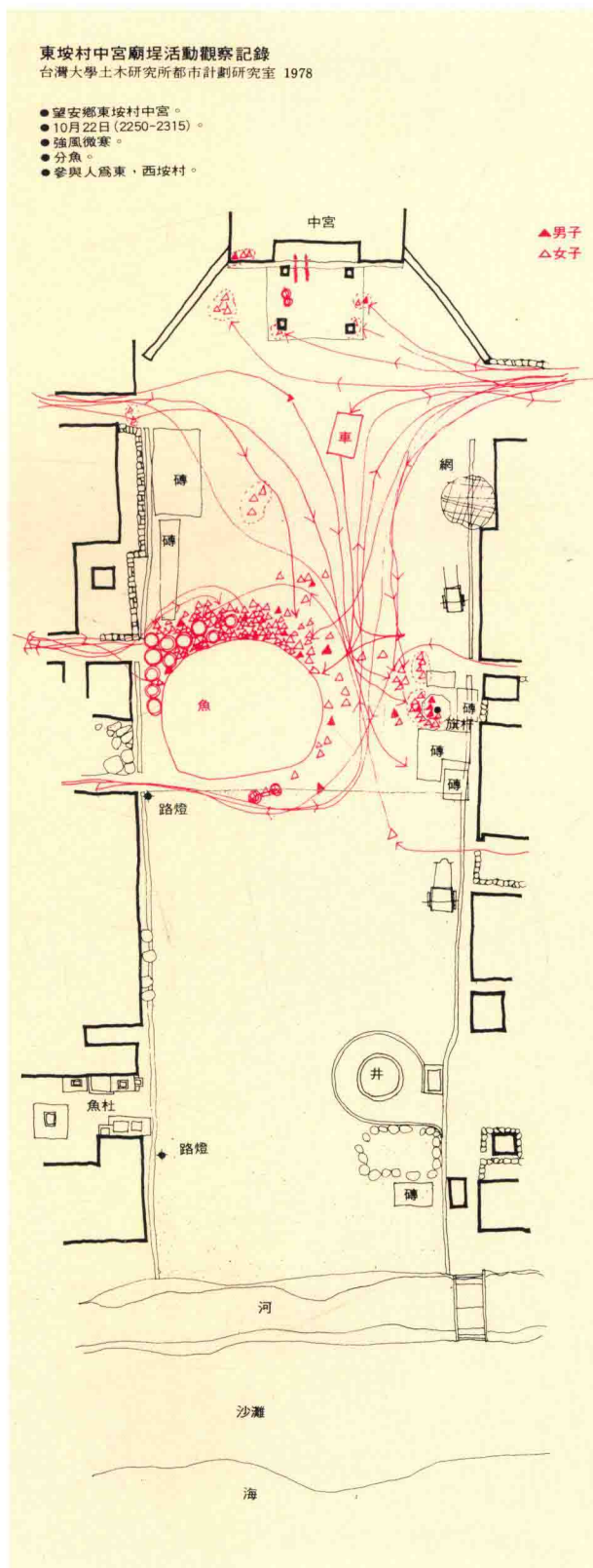
校園入口、大運動場、簡易運動設施、開闊的草坪、有趣的試驗農場、具歷史意義的地點、地標與端景、自發性的表演場所、動線旁的開放地點、小福利社、有效的訊息交換場所、等待的地點、有硬鋪面的小廣場、可親近的水面、親切的小草坪、生動的中庭、樹蔭/陽光處、寧靜的場所、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可停留之建築物邊緣、南向走廊、迴廊、小徑、有棚架的步道、安全自在的人行道、林蔭道、樹林、獨立的優型樹、販賣機亭、腳踏車停車處、機車停車場、小型的汽車停車場、正式的戶外空間。

● 空間元素及營造方式

可坐之窗台、可坐之台階、可坐之矮牆、可坐之花台、室外樓梯、座椅、牆籬、欄杆、方便之飲水台、戶外小洗手台、鋪面、植栽、廣場植栽呼吸孔、照明、公佈欄、海報亭、號誌、電話亭、隱蔽的機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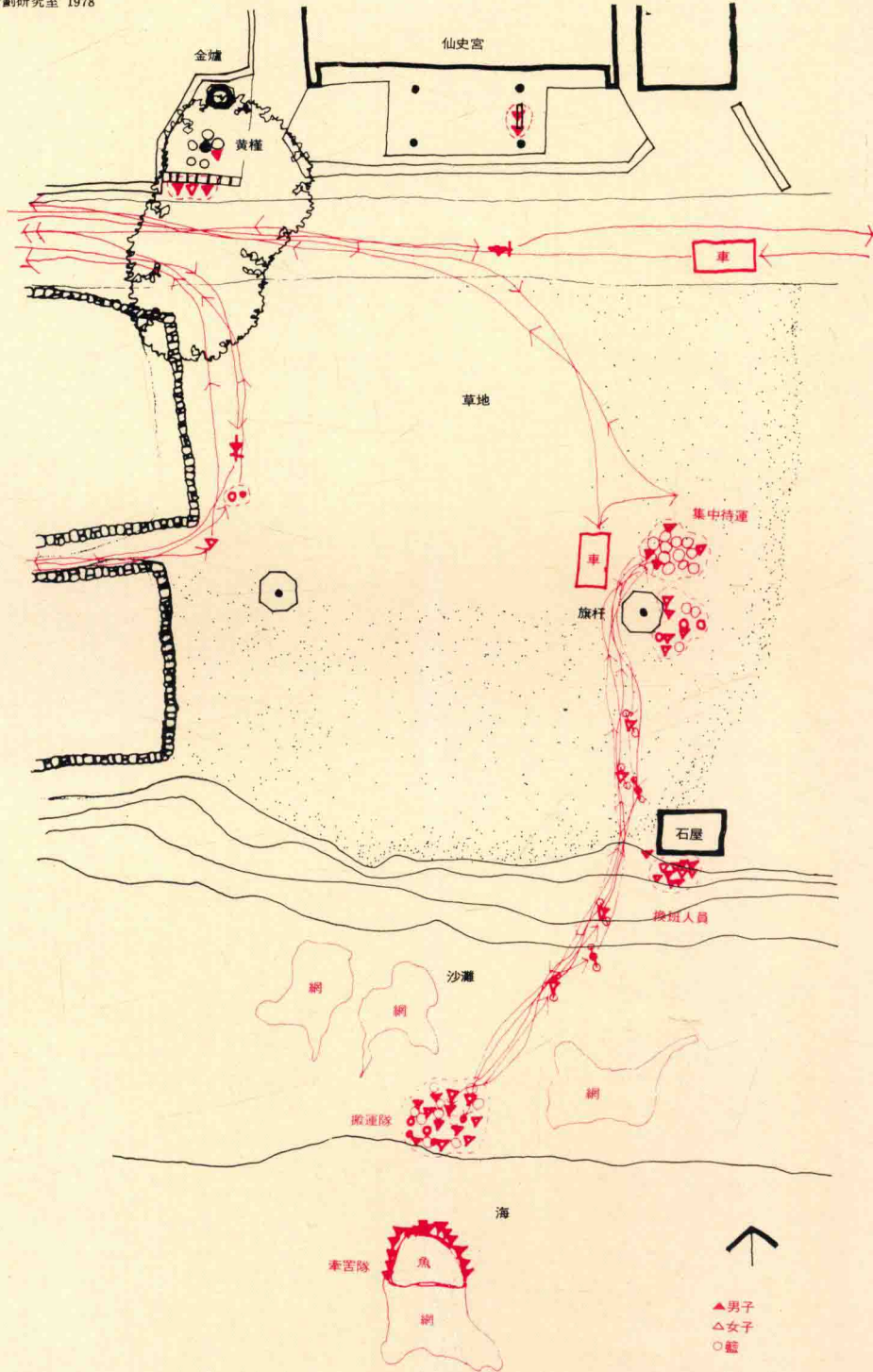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黃昏的故鄉與鄉愁的終結——澎湖與七美三塊厝

在 某種意義上，過去傳統之「公共空間」，也仍然可以感受到某些關乎「公共性」建構的痕跡。台灣移民聚落之廟埕做為一種社會性的空間圍場，是在周圍環境的敵意與艱難中建構有保護性的中心。有時，它又具有對共同財富之分享與集體生產之分配的場合。十餘年前，作者在澎湖調查與規畫時，曾參與一次望安鄉東坡村「牽罟」，東、西坡兩村男女村民們在仙史宮前沙灘上牽罟、搬運，然後集中在中宮廟埕前分配，至今記憶猶深。



東坡村仙史宮廟埕活動觀察記錄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室 1978

- 望安鄉東坡村仙史宮。
- 10月22日 (2200—2300)
- 祭吉作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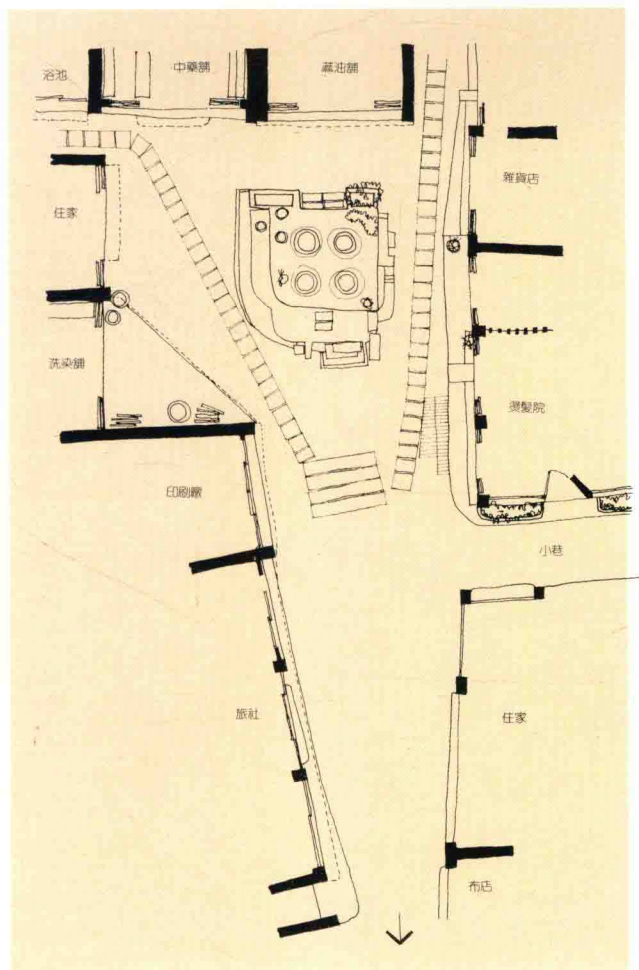
此外，像馬公中央里四眼井，由巷道交會與汲水，空間擠開形成一個公共聚合、交談、交換訊息，有集體保護性地方，商店則伴隨於旁，也是傳統空間建構的動人個案。

傳統市鎮中，公共空間的經驗最具有共同性的莫過於騎樓的前身「亭仔腳」了。今日在大稻埕迪化街、三峽民權街等等店屋類型的空間元素中，最具公共性的就是這部分，至於澎湖港尾（講美）村的護榕堤則是一種衍生與特殊表現。簡單地說，亭仔腳提供的地方，是私人所有的空間，這是私人空間的公共化，夜間關閉門戶後猶開放在外，這不只是功能上的商業考量而已，而是公共領域之建構行動。相較於今日台灣都市中之公共空間，根本淪為私人侵佔的對象，就正是我們要思考的。至於日治時期之騎樓建管法規，也就是這種鄉土傳統之納入

「制度化」罷了。

這些公共空間大多已經消失，或是在邊陲地區殘存。公共性不容易由模仿形式而複製，這種公共空間的建構所需的社會與經濟情境不容易掌握，它們是活的經驗。現在台灣公、私部門都有在進行「民俗村」計畫的，它們其實是把公共空間私人化了。而重要的是，這種迪斯奈式的模仿，是去政治化的，而這種社會政治過程正是公共性建構的深刻而不可或缺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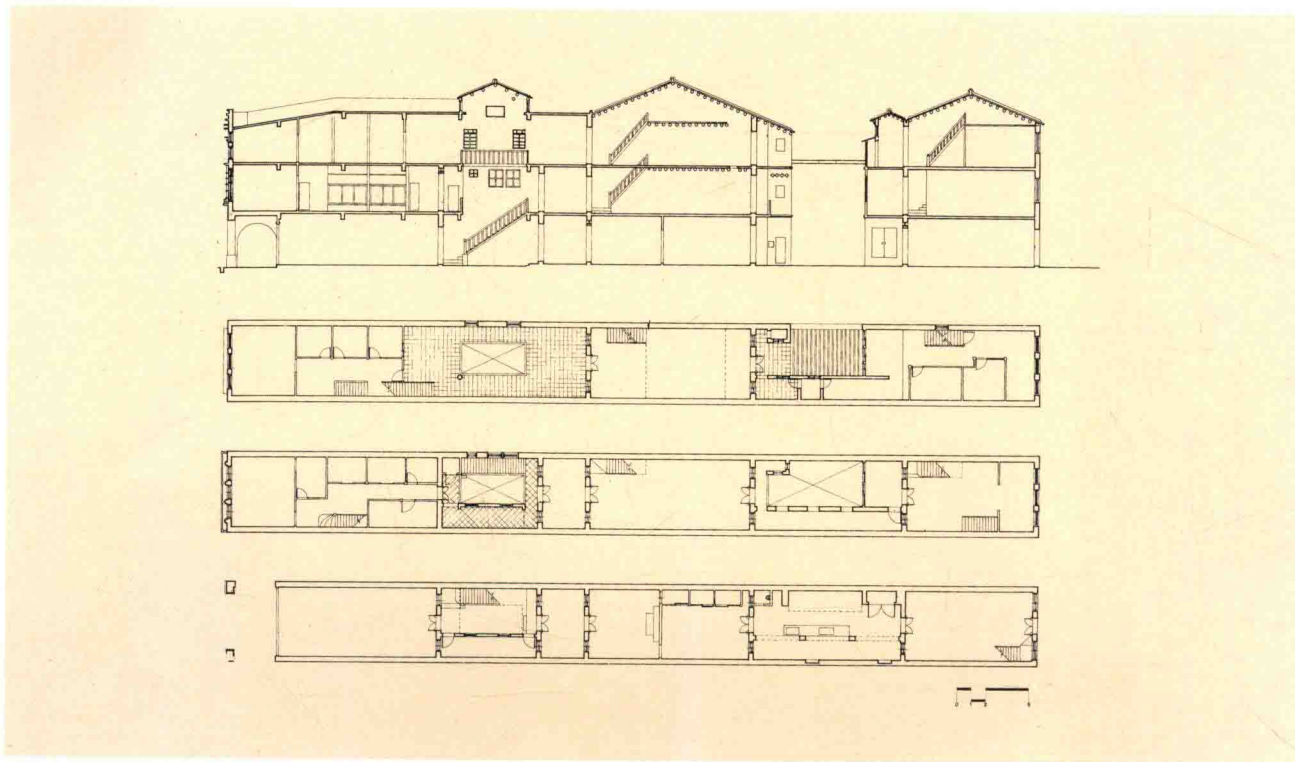
這些黃昏的故鄉中之元素對現實中異化的的城市與社會言，依舊散發出迷人的魅力。這些地方並沒有什麼永恆的、神秘的品質，可是，當真實生活中的空間被資本與技術的力量改變得越全球化，越抽象與無意義之時，地域性的，地方為取向的空間也就越發成為流動空間的補償，黃昏的故鄉也就越發像是永不復返的鄉愁，屬於身體的地方也就越發成為不可及的虛構，或是少數菁英的特權。鄉愁與激（基）進經常像是孿生之子，可是鄉愁必需終結，傳統無法複製。這是古典的問題，也提醒我們必需將空間品質的提高連結上勞動力品質的提高。它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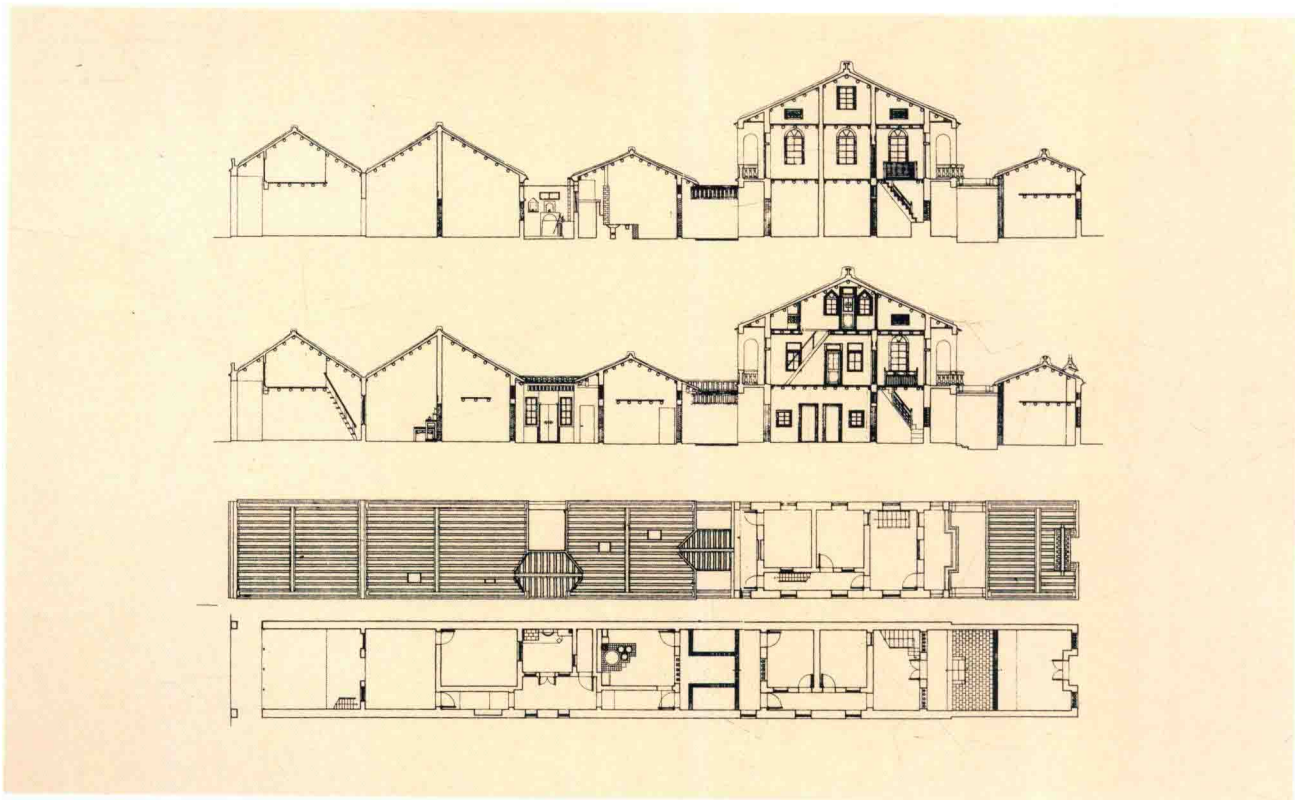
• 馬公四眼井平面略圖



• 馬公四眼井



• 迪化街店屋（單開間三進式）



• 屏東內埔店屋（單開間三進式）



• 講美護榕堤



• 七美三塊厝



• 黃昏的故鄉，童年的回憶（金門，單培雄攝）。

求社會的變革。

爲了對照真實公共空間的異化，爲了建構生活的公共空間（差異空間），我們在最後把三塊厝爲主之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提供爲虛構空間的想像。

澎湖群島比台灣開發早，但是因爲地理孤絕、強風鹹雨、土壤貧瘠、水源不足，至今發展仍然落後於台灣。近年來由於無計畫的發展，越顯得水電、交通、醫療等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不足。就業環境不佳及服務不足造成人口外流問題嚴重。做爲一個在地理及國家政策考慮中的邊陲地區，低度開發反而使得澎湖的某些地區能自外於資本邏輯及國家理性規畫所造成的空間商品化、均質化的現象，而成爲觀光客眼中一個差異空間。

七美位於澎湖群島最南端，是離島的離島，更是險山惡水的邊陲地區。冬季封鎖澎湖，使它與外界更顯隔絕。由於區位偏遠，交通不便，七美進一步過濾了一些到澎湖遊覽的觀光客，保持了其自然樸實的風格。一般遊客初到七美，很少不被它隔絕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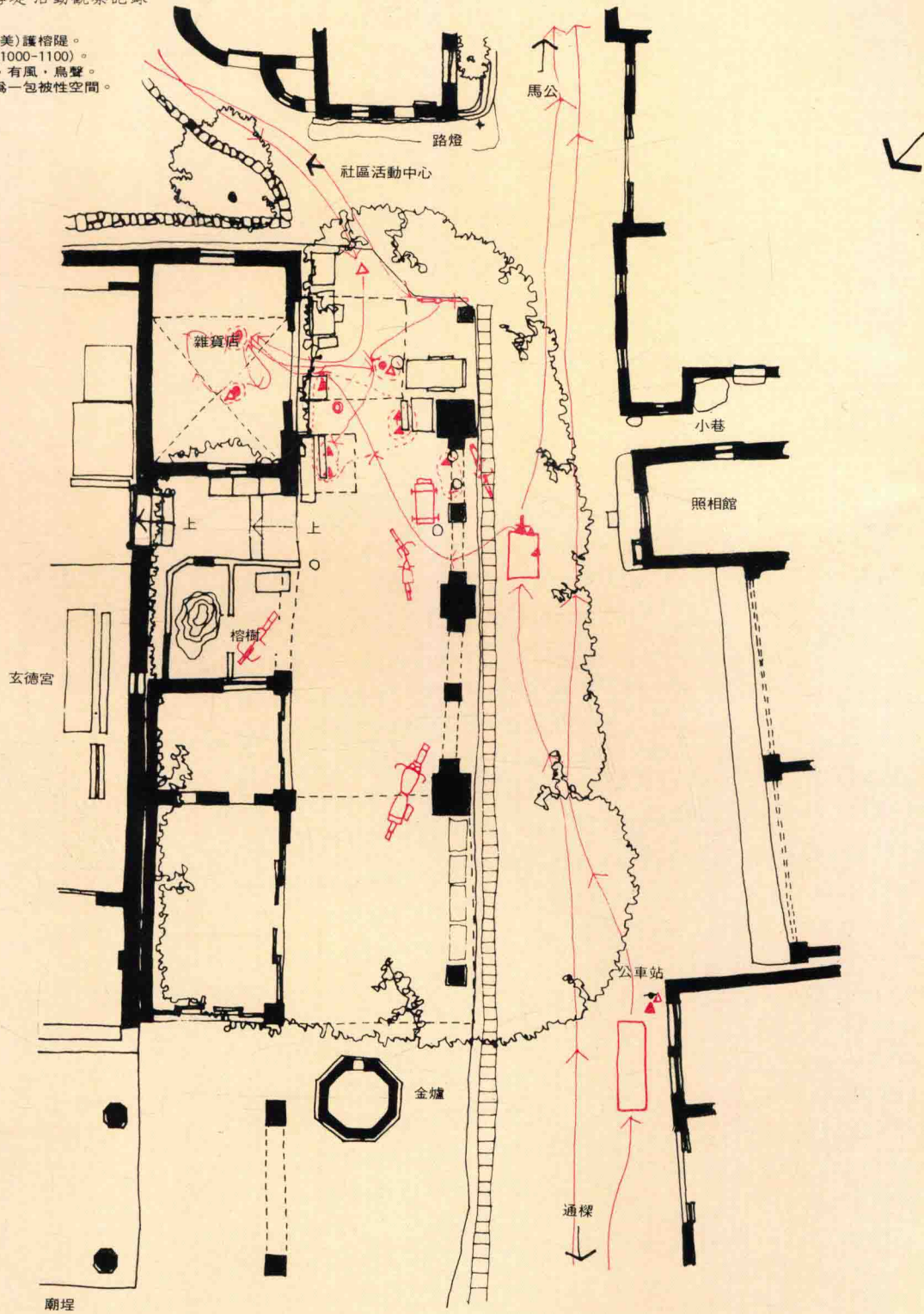
囂、海天遼闊、時間節奏緩慢的環境品質所吸引。但一個理想的旅遊形態除了接觸全然不同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采風擷俗，達到鬆弛身心的目的。更應積極的瞭解不同的價值體系與生活方式，將環境的審美植基於對其地方的認識之基礎上。這樣才能真正做到尊重地方的生態特性與歷史意義，祛除文化的沙文主義與掠奪式的旅遊方式。因此我們試圖以七美的環境形式爲例，找出幾項影響環境意向與感覺品質的元素，以回溯深刻感覺經驗的根源。

一、地景地貌：

自然環境是地方經驗的基礎。方山地形在東岸形成的黝黑玄武岩斷是七美最具特色的地景。斷崖台每與拍岸之白色浪花及藍色海水形成色彩、呈現垂直與水平及動與靜之間的對比。平台則隨海潮漲落而出現綠、白、灰、褐等不同色澤的條紋。曲折平台間的海灣、縫隙間，海水清澈，常有海星、海

• 講美護榕堤活動觀察記錄

- 港尾村(講美)護榕堤。
- 10月26日(1000-1100)。
- 晴、暖和、有風、鳥聲。
- 活動場合為一包被性空間。





• 七美地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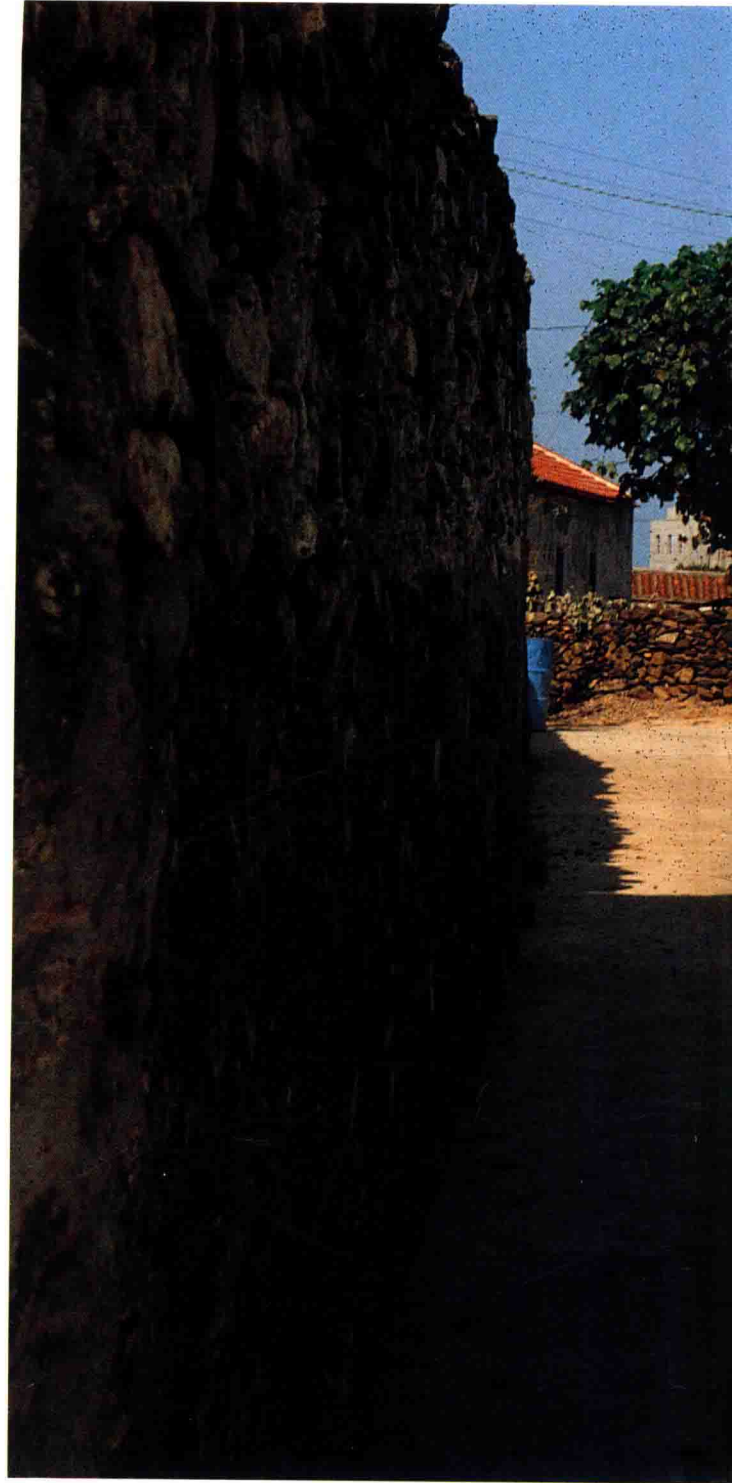


• 戶外空間的多重利用

膽、及色彩鮮豔的熱帶魚悠遊其間。其他如礫石海岸、白色沙灘海岸共同形成完整、原始、多變的海岸地景，遊人在脫離都市喧囂，回歸自然之際，得以享有多重空間與時間變化的經驗。

二、聚落中的公共空間：

島上之人造物，以民居建築物佔最主要部分。配合當地之建材及特殊氣候狀況，經長期、緩慢及穩定的發展，形成特殊之空間文化形式——一顆印式之配置、閩南紅瓦、馬背屋頂、咭咕石牆、木門、磚窗伴隨著生活而持續下來——施工仔細及富變化，聚落及道路的發展亦順應地形、和整體地景融為一體。雖然新建材及技術已經被引入，逐漸改變了民居的面貌，但在改建過程中，許多營造習慣仍被沿襲下來，形成七美聚落的特色。例如，由於氣候的炎熱，居民習於使用戶外公共空間做為餐飲、





• 一般的居住單元模式



• 戶外的遮蔭空間



7
4

• 三塊厝

休憩、聊天、社交的場所，而戶外空間的遮蔭變為首要的因素。日治時代曾發給各戶黃槿樹苗經數十年已成蔭，由於小心的維護及冬季季風的吹襲，樹形均成傘狀可提供相當大的遮蔭面積。居民便於樹下用玄武岩堆積成坐憩之平台，配合前院之矮牆，形成富變化而使用良好的戶外空間。當水泥之使用普遍時，便在老咕石面不平處加鋪水泥，水泥面經過長期的使用，摩擦的十分光滑。至今在新建房屋時，植樹仍為主要考慮項目之一。在前院矮牆，面對合院的主要入口處，必有一照壁，是由於風水的考慮及防風沙的實際效用，沿用至今。原為玄武岩所堆砌，今日皆糊上水泥保其堅固。又如窗櫺之使用，在傳統建築中原為石柱，水泥引進後變成水泥柱，近年更有改為P.C.管而於其中加鋼筋，灌入水泥者，施工更為簡便，亦形成建築物之共通點。

這些改建的住宅，由於接收了一些傳統的語彙及處理手法，使得它們和環境的關係仍保持一定的關聯，雖施工手法及細部處理，均不及傳統住宅之細緻、精良，但對環境破壞上之影響仍是小的多。

三、生產活動：

七美生產活動以農漁為主。工業發展少見。農漁產業由於技術發展緩慢且仰賴自然環境為生，因此對環境造成較少的破壞。為生產活動所關建的人造物也多是就地取材，緩慢發展之下的產物，因此在外觀上與周圍景物形成微妙的調和感。七美島上散置著早作田地、色澤黝黯之擋風石牆，田間偶爾出現幾棟斜瓦頂的農舍，土面、碎石或柏油路面道路凌亂交錯，其中雞、牛屎味時常可聞。此外，夜間的漁業活動使南滬港西邊漁火綿延兩、三公里，形成壯觀的景象。此類與生產方式相配合所產生的小規模、安靜的農村與漁村景象，與台灣本島的生活經驗迥異。

四、地方傳說：

七美島上最負盛名的觀光點為七美人塚。傳說是明初倭寇作亂時，七位婦女不甘受辱相偕投井經人合葬而為七美人塚。塚上盛開小白花，隨意摘取則會致病。這類地方傳說將地點賦予有情有義的傳奇色彩，不僅指出地點特色，也成為外來觀光客認知一個陌生地的起點，是觀光時必遊之處。地方傳說不但常與地名由來有關，同時它也是價值、力量與



• 簡單的農作



• 改建的住宅與環境的關係仍保持一定的關聯

禁忌的根源，投射了居民的集體認同。與傳說相結合的特殊地景，更常做為地標指引方向或作為險惡環境的提醒。七美連續斷崖東岸有一突出海中之小半島。自西側望去酷似一婦人，人稱「望夫石」。這是昔日島上男人出海與惡劣天氣搏鬥，常不幸遇難的悲苦情境，化為空間語彙的表現。

五、時間感：

七美在地理上的邊陲同時也使得整個聚落的活動節奏不同都市社會理性的、以時鐘來度量的時間感。這樣半漁半農的小村落，時間節奏緩慢，一年的節氣轉換仍是人們作活的主要依據。同時，離島的孤絕感也使得外地來的遊客徹底脫離原來的工作及社會生活的時間鏈，使身體能擺脫經由時間安排的馴化機制，得到短暫的解放。







7
8

• 由佬咕石砌成的巷道



● 三塊厝改建中的民宅



● 三塊厝常見的聚落模式

附錄

一、社會生活的時間與空間：二崁陳宅的時鐘

澎湖
湖西嶼（漁翁島）二崁陳宅是內政部指定的三級古蹟。陳宅是陳嶺與陳邦兩兄弟在府城台南從事藥材買賣（元益藥鋪）致富後，於清宣統年間耗巨資返鄉所建之三開間三進之精美住宅。陳宅坐東南朝西北，擇「牛臍穴」依坡而建。它的第一進正立面裝飾華麗。雖然當時主要的匠師為池東師父陳媽挺，可是泥塑師父目前已不可考。除了一般常見之裝飾外，陳宅正面像拉開的牌樓，以女兒牆強調頂部，短柱上則立以泥塑金瓜、甕、魚、瓶（兼作燈）收頭，像是排滿了富貴吉祥的貨品。西歐巴洛克式華麗表面的語彙，經由南洋與鼓浪嶼的僑商，仍然具體化了西嶼陳家兄弟們的期望。當心間的弧形山牆（PEDIMENT）上，迎著澎湖海風站著一隻展翅之鷹，山牆上蔓藤枝葉花草之紋樣正當中嵌著一只巨大的泥塑時鐘。房屋正面飾以時鐘不是孤例，台北大稻埕（迪化街）的乾元也有類似的作法。只是這只時鐘烘托出整個房屋顏面表情的主題，它是解開陳宅意義謎語之關鍵。

這時鐘，其實是個放大的懷錶。這是清末日據初地方經濟中名貴的「洋貨」，是成功的藥材商人

社會地位與身分之表徵，它是由「現代的」、嶄新的外面神奇世界之力量所支持的一種文化宣示。在當時的二崁，一個半農半漁的小村落，一個時間節奏相對較緩慢的地方，「澎湖嶺」與「邦伯」引領二崁村人相偕赴台從事藥材生意，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全新的時空。時間，不再是以一年之節氣轉換來調理。「時鐘時間」開始被當作世人們日常生活的「客觀事實」來度量。這種時間是種社會的構造物，也是建構社會秩序的重要元素，不只是生產與再生產，人們的行為於是有了共同的標準，不再受任個人主觀好惡的影響，我們必須參照它來組織整個的新社會生活。

這只時鐘也試圖預示了社會公共領域的建構。這種建構需要伴隨著人們對公共的與客觀的時間與空間概念的轉移，以建構對新社會的想像。只是在台灣，做為一個開發中國家的共同記憶是，這種時空概念的轉移是藉由殖民征服的過程，以安置新的，瓦解舊有。時鐘的權威，是一種殖民的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權力的再現，它是現代化的社會生活意義之賦予。這種渴求引領出的是日後陸續登台的工業時間。

二崁陳宅的時鐘還裝置了時針，只是它一直停在裝置的時刻。這是表示對專制的時間馴訓力量的抵制，還是無望的嘲弄？

原文曾刊載於《台灣立報》，1993年七月十一日。

註釋：

- 註一：參考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6期，PP.21—54，提供一點理論的討論。
- 註二：其中最經典的著作即：HABERMAS, JURGEN. 1962/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註三：此處借用昂西·列斐伏爾（HENRI LEBEVRE）與愛德華·索雅（EDWARD SOJA）的空間理論架構，可以參考：LEFEVRE, HENRI. 1974/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SOJA, W. EDWARD. 1994. 《THIRD SPACE》. (FORTHCOMING)；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6期，PP.21—54。
- 註四：米謝·福寇的空間觀點可以參考：FOUCAULT, MICHEL. 1967/1986. <TEXT/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16(1), SPRING, 22—7。
- 註五：參考：LEFEVRE, HENRI. 1974/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PP.376, 387—8。
- 註六：參考：GREGORY, DEREK. 1993.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OXFORD: BLACKWELL, PP.131。
- 註七：參考：HARVEY, DAVID. 1990. <BETWEEN SPACE AND TIME: REFLECTIONS ON THE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ANNU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80(3), PP.418—34; MACKENZIE, SUZANNE. 1989. 《WOMEN IN THE CITY》, IN RICHARD PEET AND NIGEL THRIFT. (EDS.) 《NEW MODELS IN GEORGRAPY》, VOL.2, LONDON: UNWIN HYMAN, PP.109—26。
- 註八：參考：LEFEVRE, HENRI. 1974/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LACKWELL, PP.238—40; GREGORY, DEREK. 1993.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 OXFORD: BLACKWELL, P.372。
- 註九：參考：SENNET, RICHARD.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15(4), PP.82—4; BOLTON, RICHARD. 1989. <FIGMENTS OF THE PUBLIC: ARCHITECTURE AND DEBT>. IN MARCO DIANI AND CATHERINE INGRAHAM. (EDS.) 《RESTRUCTURING ARCHITECTURAL THEORY》,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42—7。
- 註十：參考夏鑄九，1994。〈都市象徵之理論摘要〉，都市中國之建築發展，1898—1937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1994年一月，四～六日
- 註十一：參考：吳金鏞，1994，〈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造〉，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註十二：參考：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6期，pp.41—44，討論商品符號化部分。
- 註十三：亭仔腳可說是台灣、華南，以至於東南亞傳統市鎮的具體空間中共同的公共空間經驗，這是一種私人空間的公共化，在日治時期，亭仔腳為國家之建管法令所制度化，以騎樓以上樓地板面積之獎勵形式交換為都市之公共空間。而在台灣目前的夜市中，佔用騎樓的流動攤販與店屋之店家之間卻是以貨幣形式穩定了店家與攤販間的緊張關係。經常，騎樓為店家本身的商業活動所延伸佔用。它「理應」為國家之建管與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所保障為市民之都市公共空間，而實際情形卻是曖昧的，值得做更仔細的經驗研究。
- 註十四：可參考：殷寶寧，1994，〈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政策與婦女——以謙和市場為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註十五：「慶城社區」因反對環亞集團提供台電土地在住宅區中建變電所而動員，後來在色情行業入侵、公園建停車場、以及反對住宅區變更商業區等抗爭過程中自我命名，形構了「慶城社區」。這可以說是因都市集體消費之爭取造就了市民與社區的歷史性個案之浮現。參考沈又斌，1994，「社區動員與都市意義的轉變——台北市慶城社區之個案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註十六：即使澎湖二崁村是個同姓村，它的廟埕參與式設計也仍然是公共空間重構的挑戰。二崁聚落保存的工作正在重新定義台灣的古蹟保存工作。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結合，聚落保存已經社區化為居民共同的回憶與期望。居民們回應專業者之努力，回報以野台晚會；而專業者提出了將二興宮廟埕公共空間改善之參與式設計案。這個正要推動的計畫是二崁地方歷史的再詮釋與再發明，其實是以保存計畫來重建一個完全不同的時空架構，提供一種差異空間，以保存計畫的文化再生動力對比出台北/台灣當前的工業時間與異化空間。
- 註十七：這一組台大校園整體開放空間營造準則是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參與實習課的研究生所整理出來的初步架構。